

十八世紀宮廷牙匠及其作品研究

嵇若昕
國立故宮博物院
器物處

提 要

本文除引言外分四節論述清代康、雍、乾、嘉四朝宮廷牙匠及其作品，即：一、宮廷牙雕作坊、二、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四朝宮廷牙匠、三、盛清宮廷牙匠作品舉隅、四、結語。文中依據文獻詳略不同，以雍正、乾隆二朝為主，並以乾隆朝為重心，康熙末期與嘉慶朝者僅略論述之。

目前已知此四朝宮廷牙匠至少三十二人，五人是北匠，其餘皆屬南匠。後者又分成兩個群體，一來自江南，最少有十四人；另一來自廣東，有十三人。十八世紀初期（1700-1735）宮廷牙匠多來自江南地區，乾隆五年（1740）左右逐漸改變，乾隆十年（1745）以後的宮廷牙匠主要來自廣東。

清代牙雕工藝分成南北兩派，十八世紀北派的宮廷牙雕作坊因匠役來源不同，在原有基礎上融入了江南與廣東地區的牙雕工藝特色，遂在當時牙雕藝術上居領導地位。

關鍵詞：內務府造辦處、造辦處、活計檔、南匠、北匠、宮廷牙匠

一、引言

中國象牙雕刻工藝源遠流長，降及清代達到登峰造極的境地，學界多劃分成南北兩派，北派指北京民間作坊和宮廷造辦處牙雕作坊，以保持象牙本色為特點，注重磨工；南派也稱廣派，作坊主要在廣州一帶，側重雕工，講究漂白，多以質白瑩潤、刀鋒裸露、精鏤細刻、玲瓏剔透見長，¹ 牙絲編綴更是其絕活。關於後者之成就，近人已曾概述，² 至於所謂北派象牙雕刻工藝，實有進一步分析之必要。

北派象牙雕刻工藝雖然被分成北京民間作坊與宮廷造辦處牙雕作坊，實際上需分成前後兩期討論。由於內務府造辦處於康熙三十二年（1693）方始設置作坊，故而宮廷象牙雕刻工藝自十八世紀初始具規模，北派象牙雕刻工藝亦應始自十八世紀，此時以宮廷造辦處為中心，十九世紀者則是民間作坊的天下。雖然如此，雍正與乾隆兩朝，宮廷內的牙雕工藝因為皇帝品味的變化，由原來偏重蘇州地區（或可擴大為江南地區）的藝術風格，逐漸轉向廣東地區的藝術風格，³ 故而除了來自廣東地區的牙匠影響北派象牙雕刻工藝外，因為來自江南的雕刻匠役也曾在康熙、雍正兩朝與乾隆初期的宮廷造辦處牙雕作坊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也一定程度影響了北派象牙雕刻工藝。如此一來，十八世紀有那些牙匠曾在紫禁城內服務，其來自於何處？工作內容為何？有何事蹟或作品傳世？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課題。

自古以來，囿於社會價值因素，雖然傳世或出土的古代匠役作品甚夥，但是這些匠役生平事蹟往往不見於史冊。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工匠的社會地位逐漸提昇，明代某些技藝超群的匠役受到皇帝的賞識而位至卿貳，明晚期某些著名的匠役不但以自己的技藝建立家業，並與文人平起平坐，分庭抗禮。⁴ 雖然如此，

1 劉靜，〈總論〉，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雕刻珍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頁11。

2 楊伯達，〈從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為《清代廣東貢品展覽》而作〉，收於《清代廣東貢品》（香港：故宮博物院、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聯合出版，1987），頁10-38。

阮華端，〈明清時期廣東傳統工藝概述〉，林亦英、阮華端編輯，《南邦文物：廣東傳統工藝》（香港：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2002），頁16-29。

3 嵇若昕，〈試論清前期宮廷與民間工藝的關係——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兩件嘉定竹人的作品談起〉，《故宮學術季刊》，第14卷第1期（1996年10月），頁87-116。

有關清世宗的品味，尚可參閱林姝，〈從造辦處檔案看雍正皇帝的審美情趣〉，《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6期（總116期），頁90-119。

4 嵇若昕，《明清竹刻藝術》（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第二章第一節〈明代工匠地位的變革〉，頁23-28。

其生平梗概仍多仰賴明清筆記方得流傳於後世。相較於前輩，清代曾在紫禁城內服務的匠役因為《活計檔》⁵的存世與公布，留下了較多的記載，並為後人的相關研究提供了較多的第一手史料。

本文即以《活計檔》為主要依據，試析曾於紫禁城內服務而留下名姓之牙匠，包括其來源、薪資，以及其服務於紫禁城時的工作內容與確實或可能之作品。受限於檔案的詳略不同，本文所論述的宮廷牙匠以雍正、乾隆二朝為主，並以乾隆朝為重心，康熙末期之宮廷牙匠可依據資料約略論述，嘉慶朝《活計檔》除了清高宗以太上皇身份主政時期的檔案外，⁶僅有嘉慶十一年至二十五年（1806-1820）的檔案，缺乏嘉慶四年至十年（1799-1805）的《活計檔》，故本文依據史料亦約略論述嘉慶朝的宮廷牙匠，以進一步顯示雍乾兩朝宮廷牙匠在北派牙雕工藝方面的重要性。嘉慶朝以後，宮廷的牙雕工藝不再如清前期般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活計檔》中所載錄之牙匠姓名亦鮮。

二、宮廷牙雕作坊

雖然康熙十九年（1680）內務府下已設置造辦處，康熙三十二年亦開始於造辦處內設立作坊，但是因為資料的不足，至今尚不能確切說明康熙朝造辦處內有那些作坊？但是雍正元年（1723）開始有系統地紀錄造辦處各項活計之成做，並留下了《活計檔》，其內容是各作成做活計的紀錄，按年月日期，並依作坊類目分別紀錄，因此如果雍正元年《活計檔》中已出現的作坊類目，其於康熙朝或已設立。今詳查檔案，得知雍正元年造辦處已設置的作坊有牙作、硯作、玉作、鑲嵌作、纍絲作、鍍金作、皮作、撒花作、匣作、裱作、畫作、雕鑿作、鍍作、木作、刻字作、漆作、銅作、鍍作、雜活作、槍炮處、瑠瑯處、大器作等廿餘作，故康熙末年造辦處內應已設立牙作。

從雍正元年至十二年（1723-1734）的《活計檔》都有以「牙作」為類目的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收藏清雍正元年至宣統三年的內務府造辦處有關活計成做的檔案，雖然其中嘉慶前期（四年至十年）似闕遺，然雍正、乾隆兩朝檔案甚夥，今該館將其製成微卷，本文所稱《活計檔》即此。

6 《活計檔》所記載者是皇帝對於活計的旨意，清高宗雖然歸政，造辦處仍舊直接為他服務，當時朝廷正式的年號已改為「嘉慶」，但是《活計檔》中仍以「乾隆」記年，而有乾隆六十一、六十二與六十三年之檔案；乾隆六十四年正月太上皇薨逝，嘉慶三年的《活計檔》中，其每冊封面題簽標仍為「乾隆六十三年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但是內文作「嘉慶三年」。

檔案，雖然雍正十三年（1735）的《活計檔》沒能覓得以「牙作」為類目的檔案，但並不表示當時造辦處沒有牙作。終雍正一朝，牙作應一直存在。

茲檢視乾隆時期《活計檔》⁷中以「牙作」為類目的檔案後發現，從乾隆二十四年（1759）以前，僅乾隆五年（1740）、乾隆十一年（1746）、乾隆二十二年（1757）與乾隆二十三年（1758）沒有以「牙作」為類目的檔案，乾隆二十四年之後的《活計檔》也未再出現以「牙作」為類目的檔案。乾隆二十年（1755）三月造辦處曾經一次大規模的裁併，牙作與鍍金作、玉作、纍絲作、鑿花作、鑲嵌作、硯作歸併成金玉作，⁸雖然如此，不但乾隆二十一年（1756）與乾隆二十四年的《活計檔》仍有以「牙作」為類目的檔案，而且遲至嘉慶十二年（1807）的《活計檔》曾在述及牙匠楊秀、陳琛時，還出現其前冠「牙作」二字的情形，⁹可見得「牙作」之名深植於紫禁城內相關執事人員心中。

依據嘉慶朝《大清會典》的記載：金玉作有鍍金匠、纍絲匠、磨玉匠、琢玉匠，但是沒有牙匠，如意館中反而有牙匠。¹⁰如意館原僅是圓明園福園門內的一處房屋之名稱，乾隆元年（1736）始將其設置成一地位較高的宮廷作坊，本文中凡作「如意館」者皆指稱作坊，若作房舍之名則逕稱如意館。「如意館」內有畫藝精湛的畫畫人與技藝高超的牙匠、玉匠、鑲嵌匠、¹¹廣木匠¹²等等，終乾隆一朝，「如意館」中以畫畫人較夥，其次當為牙匠，玉匠中以姚宗仁最受矚目，至於鑲嵌匠與廣木匠等在如意館中的地位似又不如前三類。當皇帝駐蹕於紫禁城時，在如意館中工作的人員移至紫禁城內啓祥宮服務，皇帝於初春遷往圓明園時，所有在啓祥宮的人員又移至如意館中當差。英法聯軍火焚圓明園時，如意館化為灰燼；同治年間（1862-1874）將紫禁城內的啓祥宮改名為太極殿，並於紫禁城內北五所重建「如意館」。¹³

7 由於《活計檔》仍有乾隆六十一至六十三年（1796-1798）檔案，故本文行文皆稱：「乾隆時期《活計檔》」。

8 《造辦處則例》，轉引自吳兆清，〈清代造辦處的機構和匠役〉，《歷史檔案》，第4期（1991年），頁82，倒數第二段。

9 同前書，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如意館呈稿。

10 （清）托津等監修，《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景印，1991），卷九，頁3558。

11 （清）托津等監修，《大清會典（嘉慶朝）》，卷九，頁3558。

12 例如廣木匠馮國樞與仇忠信於乾隆二十四年進如意館服務，見《活計檔》，乾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記事錄〉。

13 楊伯達，〈清代畫院觀〉，《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年第3期（總第29期），頁62-67，「四、清代畫院——畫院處與如意館」節。

由於受到清高宗的重視，「如意館」的地位特殊，乾隆時期《活計檔》中以「如意館」為類目的檔案甚多，從乾隆元年至嘉慶三年（1736-1798），除了乾隆五年、乾隆四十六年（1781）、乾隆四十九年（1784）、乾隆五十六年（1791）、乾隆五十九年（1794）與乾隆六十年（1795）等外，皆有以「如意館」為類目的檔案。至於現有的嘉慶朝《活計檔》其載錄方式與前朝不同，不再以作坊名稱或以「記事錄」為類目，而是按時間先後，如流水方式記錄相關事宜，但是每年皆可得見以「如意館」之名呈稿的檔案。

《活計檔》中曾出現「內廷」匠役換出至造辦處當差的檔案，¹⁴ 也曾一再出現太監交出各類文物，輾轉交付匠役收拾、做樣、配製盒匣等等之史料，¹⁵ 甚至有「叫造辦處」的匠役「進如意館」成做活計的檔案。¹⁶ 從這些記載分析，當時所謂「內廷」，空間上指紫禁城之乾清門以北的範圍，有時甚而指稱皇帝本人，若特別指稱造辦處作坊時，也可作為「如意館」的代稱，因為紫禁城內的「如意館」在啓祥宮，緊依在皇帝寢宮一養心殿左後方；造辦處在慈寧花園旁，需出乾清門（含內左門與內右門），離養心殿較遠。至於《活計檔》中提到「造辦處」時，有時指單位組織，有時乃指設置在慈寧花園旁的辦公處所或作坊。本文所稱「內廷」，包含前述幾種種含意，若指稱「如意館」時，將特別標明。

三、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四朝宮廷牙匠

如前所述，康熙、雍正兩朝服務於內務府造辦處的牙匠應皆隸屬於牙作，乾隆與嘉慶兩朝八十五年，「如意館」成為造辦處牙匠主要的隸屬作坊，乾隆前期造辦處牙作雖然也有牙匠服務其中，但是隸屬於此作坊的牙匠受重視的程度遠不

14 例如《活計檔》，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一日，〈記事錄〉，載：初三日奉旨「牙匠葉鼎新換出在造辦處行走」。

《活計檔》中「內廷」往往作「內庭」。

15 例如同前書，乾隆三年正月初五日，〈油作〉，載：「太監毛團交洋漆盒內盛黃瑪瑙石硯一方，傳旨著另配一文雅硯盒盛裝。其硯盒再配一方。欽此。」

16 例如：

同前書，乾隆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如意館〉，載：本月十五日郎世寧畫得大畫呈覽，「奉旨著叫造辦處裱匠進如意館托裱。」

同前書，乾隆九年正月十九日，〈如意館〉，載：「將造辦處或鑲嵌匠、或牙匠，叫幾名進如意館幫做。」

同前書，乾隆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記事錄〉，載：「叫造辦處南木匠一名、鍍匠一名進如意館幫作輪子。」等等。

及「如意館」中的牙匠。

(一) 康熙朝宮廷牙匠

雖然並無康熙朝《活計檔》可資了解此時造辦處所雇用在紫禁城內服務的牙匠之詳情，但是雍正元年元月的《活計檔》中曾記載：牙匠吳珩因病告假回家。¹⁷ 如果吳珩乃一南匠¹⁸，以雍正朝南匠中的牙匠多來自江南的情況看來，¹⁹ 吳珩或也來自江南，於康熙朝即在造辦處服務。

清前期江蘇嘉定以善於刻竹聞名於時，而且聲震內廷，嘉定竹刻製品「與古銅、宋磁諸器並重，亦以入貢內府」。²⁰ 除了當地產品入貢宮廷，擅長雕製竹器的嘉定竹人也被選送入京，康熙朝有封錫祿（字義侯，晚號廉痴）與封錫璋（字漢侯）兄弟二人於康熙四十二年（1703）一「同侍值養心殿」造辦處。²¹ 他們進入紫禁城後不久，封錫祿便以癩病回歸故里，歸家時「一時名流咸題詠，以誌其遇」，²² 此時封錫璋可能仍留在京城為皇帝服務。

封錫祿的兒子一封始岐與封始鎬二人於雍正朝和同門師兄弟施天章一起服務於紫禁城內，於宮廷中當差時封氏兄弟二人名為封岐與封鎬，他們三人進入紫禁城後也都從事象牙雕刻。²³ 由《活計檔》中可知封岐、封鎬與施天章三人後來以牙匠身份在宮廷服務，封岐乃由雕竹匠身份晉升為牙匠，²⁴ 施天章則常冠以「牙作南匠」之稱。²⁵ 因此，封錫祿與封錫璋服務於紫禁城內時或也從事象牙雕刻工作，甚至就是以牙匠身份在紫禁城內服務，但是缺乏《活計檔》為證。

17 同前書，雍正元年正月十九日，〈流水檔〉載明「入記事錄」。

18 關於清代內務府造辦處對於南、北匠之歸屬，見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京：三聯書局，1957），第一卷，〈六、內務府經營的宮內御用手工業作坊和手工工場〉，頁149。

19 嵇若昕，〈試論清前期宮廷與民間工藝的關係——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兩件嘉定竹人的作品談起〉。

20 錢詠，《履園叢話》，收於《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景印）第2編第5冊，卷12，頁2927。

21 金元鈺，《竹人錄》（杭州古舊書店據民國十一年〔1922〕嘉定張爾延校光明印刷社排印本景印，1983），卷上，頁7。

22 同上註。

23 嵇若昕，《明清竹刻藝術》，第4章第1節，〈一、封氏一門與施天章〉，頁64-67。

24 《活計檔》，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記事錄〉，載：封岐為雕竹匠。其後有關封岐的檔案都稱其為牙匠，包括：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記事錄〉；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記事錄〉；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一日，〈記事錄〉；乾隆三年三月十二日，〈記事錄〉；乾隆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油作〉；乾隆六年六月十七日，〈匠作〉；乾隆七年十月十九日，〈如意館〉等檔案。

25 例如同前書，雍正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流水檔〉。

雍正五年（1727）的《活計檔》即曾記載封岐與另一名牙匠朱栻同時告假回籍，前者以回家省親與完婚為由告假半年，後者為葬母告假四個月。封岐告假離京期間由其弟封鎬代他當差，同時也領取封岐的「月分錢糧銀」。²⁶ 檔案中看不出封岐、封鎬與朱栻何時進京，或許可早至康熙朝，也不排除封岐與封鎬原本乃伴同叔父封錫璋於宮廷內服務！

除了前述南匠，雍正六年（1728）初《活計檔》還記載一位屬於北匠的牙匠李懋德在造辦處「當差年久，人亦老實」，當時在總查活計房催查各作所成做活計，並抄錄檔案已一年餘。²⁷ 既然李懋德在造辦處當差已然「年久」，至雍正四年（1726）開始負責催查活計之製作與抄錄檔案之工作，康熙朝他應已在造辦處服務。

因此，依據《活計檔》的記載，牙匠吳珩與李懋德於康熙朝即進入造辦處服務。此外，嘉定竹人封錫祿與封錫璋亦曾在康熙朝進入造辦處服務，前者短暫停留後旋即回鄉，後者究竟在紫禁城內服務多久，待考。至於封岐、封鎬與朱栻不排除其於康熙晚期已然進入造辦處服務。

（二）雍正朝宮廷牙匠

從雍正朝《活計檔》可覓得的牙匠除了吳珩、封岐、朱栻、施天章與李懋德之外，尚有陳祖章、屠魁勝、葉鼎新、顧繼臣與陸曙明等人。吳珩於雍正元年元月即因病不能當差，告假回家，也未見再回京城的紀錄，故他可不算是雍正朝宮廷牙匠。其餘諸人皆在雍正朝先後於宮廷內服務，茲依據《活計檔》資料，略述其在紫禁城內服務的情形。

朱栻於雍正五年十一月下旬由員外郎沈嶽統籌為六位南匠撰寫一份漢字啓摺啓呈怡親王為葬母事告假四個月，怡親王閱後准許他們告假，但是要求將此六人的「籍貫地方、係何人養贍之處開寫明白」後送至其府中，因此此份啓摺中說明朱栻「係杭州織造孫文成養贍」，²⁸ 也就是他乃由杭州織造選送入京服務。

同一份啓摺中尚包括「雕竹匠封岐……為省親完婚事」告假四個月，封岐「係蘇州織造高斌養贍」。²⁹ 當郎中海望開寫請假匠役的籍貫與養贍之人的啓摺

26 同前書，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記事錄〉。

27 同前書，雍正六年正月十四日，〈流水檔〉與〈雜錄〉。

28 同註26。

29 同註26。

時，又為封岐表達其告假期間願由其弟封鎬代替當差，海望「看其手藝還好」，欲暫時將封岐月份錢糧銀給封鎬食用，俟封岐回來時再由封岐當差；怡親王也准許了封鎬代替之事。乾隆元年曾記載：當時封岐的月份錢糧銀是五兩，³⁰但不能確認雍正五年他告假時是否也領同等薪資。雍正九年（1731）五月，封岐曾因應差做活甚勤，蒙賞賜銀六兩；此時封岐的職稱已是「牙匠」。³¹封鎬代替封岐當差時，封岐是「雕竹匠」，故封鎬應也是以「雕竹匠」身份替代之，而且封岐以正工匠人身份當差時，封鎬或許以副手或助手身份協助之，如此他才能於兄長告假時，立刻替代之。封岐假滿回京，仍入宮服務，封鎬遂退回副手或助手的身份，當封岐晉升為牙匠時，封鎬或也隨之協助象牙雕刻工作，但不能算是正式的宮廷牙匠。除了雕刻象牙，封岐也會髹塗漆汁，他曾於乾隆初期成功地將雕刻與髹漆技藝結合恢復造辦處的雕漆技藝，³²雍正年間他也曾因為能髹塗漆汁，奉派與漆匠離開紫禁城前往九鳳朝陽山去「漆靈芝」，怡親王還下命：路費與雇車所需銀量動用造辦處錢糧發給。此批靈芝生長於九鳳朝陽山，尚未採摘，摘下蒸過後與罩籠、罩漆一樣不會生蟲。最後怡親王僅下令前去看看，了解是否應摘取，不必罩漆。³³因此，此次封岐並未前去為新鮮靈芝髹漆，但是由此則檔案可知他能髹漆，此技藝也深受怡親王重視。

施天章是封岐的同門師兄弟，乃其父封錫祿的弟子，可能生於康熙四十一年（1702），工繪畫，擅長南宋馬遠、夏圭的畫風，³⁴《活計檔》中未曾記載其何時入宮服務，但是雍正九年五月封岐蒙賞賜銀六兩的同時，施天章蒙恩賞銀十兩，乃同批賞賜匠役中賞銀最多的六人之一。³⁵可見得在清世宗的心目中，施天章應比封岐更受賞識。除了賞銀較高之外，在雍正朝的《活計檔》中尚曾記載施天章受命認看「茄楠香數珠（隨鶴頂紅佛頭四個）」，結果他認看「係好的」。³⁶除此之外，他也身兼造辦處成做活計的管理工作，他曾因南匠製作活計的空間不夠，

30 同前書，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一日，〈記事錄〉。

31 同前書，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記事錄〉。

32 楊伯達，〈清代蘇州雕漆始末——從清宮造辦處檔案看清代蘇州雕漆〉，《歷史博物館館刊》，1982年第4期，頁123-127、138。

33 《活計檔》，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雜錄〉。

34 稽若昕，〈試論清前期宮廷與民間工藝的關係——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兩件嘉定竹人的作品談起〉，《故宮學術季刊》，第14卷第1期（1996年秋季），頁91。

35 此次蒙賞銀十兩的匠役有洋漆匠李賢、洋金匠吳雲章以及牙匠施天章、屠魁勝、葉鼎新、顧繼臣等六人。

36 《活計檔》，雍正七年十月十八日，〈庫貯〉。

轉述郎中海望傳達的旨意：「著將花兒作一間頂隔另新糊飾，給南匠等作活計。」³⁷ 雍正十年（1732）的《活計檔》還多次記載皇帝交出玉石、象牙等器物要求配置座子，也曾交出玉石盆景，不但需照其式樣另做幾件，還須為其配製一合牌匣。除此之外，此年還兩次傳作備用之象牙茜色福祿壽陳設器以及龍油珀各式器皿。這些旨意以及皇帝交出的器物都是「交牙作南匠施天章」。³⁸ 乾隆元年的檔案中也曾記載施天章轉交太監毛團交出的「海蘭松木筆格一件、筆格銘一張」，並傳達皇帝旨意：「著配座子檀木匣一件，將銘刻在匣蓋上。」³⁹ 因此，雖然金元鈺在《竹人錄》中記載：「乾隆初，念其淹久且技之工也」，官九品職的鴻臚寺序班，⁴⁰ 但個人仍以爲施天章在雍正晚期或已官鴻臚寺序班，⁴¹ 時人楊伯達也認爲施天章在雍正時期「紅極一時」。⁴²

施天章除了善於雕刻竹、牙等器，或亦擅長設計盆景，按：嘉定竹刻藝術的創始者—嘉定三朱之父朱纓與其子朱稚征除了書畫雕鏤外，亦擅長栽種盆景，至清代初年竹刻與盆栽都成爲嘉定特產。⁴³ 施天章承繼了嘉定竹刻中以竹子的地下莖進行立體雕刻的傳統，或許也能設計盆景，因此乾隆元年二月曾交給他一批雍正七年（1729）交出的玉石、瑪瑙原材，由他「持進擺山子用」。⁴⁴

37 同前書，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五日，〈流水檔〉，載：此則檔案「入表（祿）作」。

38 同前書，雍正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流水檔〉，載：太監交象牙茜紅架……，並傳旨「照此盆景式樣另做幾件，再此盆景上配一合牌匣」。

同前書，雍正七年四月十一日，〈流水檔〉，載：圓明園來帖稱，司庫等持出紅瑪瑙缸式水盛一件、……，並轉達旨意：「座子俱不好，著另配座子。」

同前書，雍正七年閏五月二十八日，〈流水檔〉，載：圓明園來帖稱，司庫持出漢玉圓水盛一件附碧玉匙烏木座子，並傳旨：「著另配做圓座子。」

同前書，雍正七年十月初三日，〈流水檔〉，載：圓明園來帖稱，司庫傳內大臣海望諭：著做備用象牙茜色福祿壽陳設一件、龍油珀幢盒一對、……。

同前書，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流水檔〉，載：員外郎滿毗、三音保傳做備用龍油珀帽架一對……。

在前述檔案每一則第一行下方都用小字寫「交牙作南匠施天章」。

39 同前書，乾隆元年七月初六日，〈木作〉。

40 金元鈺，《竹人錄》，卷上，頁8。

41 嵇若昕，〈試論清前期宮廷與民間工藝的關係——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兩件嘉定竹人的作品談起〉，《故宮學術季刊》，第14卷第1期（1996秋季），頁91。

42 楊伯達，〈清代蘇州雕漆始末——從清宮造辦處檔案看清代蘇州雕漆〉，《歷史博物館館刊》，1982年第4期，頁124，右欄倒數第五行。

43 嵇若昕，〈明代雕刻家「嘉定三朱」〉，《故宮學術季刊》，第5卷第4期（1988年夏季），頁1-56。

44 計有《活計檔》，雍正七年四月三十日，〈雜活作〉；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雜活作〉；雍正七年五月十三日，〈雜活作〉；雍正七年五月十五日，〈雜活作〉；雍正七年五月初四日，〈玉作〉；雍正七年五月初八日，〈玉作〉；雍正七年五月十三日，〈玉作〉；雍正七年五月十五日，〈玉作〉；雍正七年六月初七日，〈玉作〉；雍正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玉作〉；雍正七年六月十七日，〈玉作〉等則檔案。

來自於廣東的牙匠陳祖章乃於雍正七年由當時署理粵海關監督的祖秉圭選送進京，怡親王諭令送造辦處「行走試看」。⁴⁵初入紫禁城的陳祖章並未受到太多重視，因此雍正九年清世宗因造辦處內匠役工作勤謹，所做活計甚合聖意，下旨賞賜，包括二十八名南、北匠與三名柏唐阿副手，南、北匠每名蒙賞賜的銀兩從十兩遞減至三兩不等，柏唐阿每名賞賜官用緞一匹；⁴⁶此次施天章與封岐都受到賞賜，可是卻未列陳祖章之名。雍正朝《活計檔》再度出現陳祖章之名是在雍正十年，祖秉圭之子陳情表示：父親祖秉圭已離開粵海關監督任所，當初他所送進的牙匠陳祖章等五名，原係由祖秉圭處按月每人給飯銀三兩，如今其子不能照前給發。已升任內大臣的海望遂諭令由造辦處庫餘銀兩先分給每月每人「飯銀三兩，俟新官到任時令其按數補還」。⁴⁷此時陳祖章的錢糧銀數在南匠中並不突出，至乾隆二年（1737）底卻暴增至每月錢糧銀十二兩，⁴⁸成為《活計檔》中有錢糧銀紀錄的匠役中最高者，他也由雍正朝的普通牙匠躍升成為乾隆初年最重要的牙匠。

陳祖章於乾隆七年（1742）十一月即因「年邁眼遲，不能行走，懇祈回籍」，並懇請由其子陳觀泉陪同回廣東，⁴⁹檔案中未曾說明陳觀泉進京時間，或許雍正七年即開始如封鎬般以副手或助手身分陪同父親在宮廷內服務。

牙匠屠魁勝是雍正七年在江西督陶的年希堯選送入京的十六位南匠之一，當時他以「雕刻匠」的身份進入造辦處，同時進入者尚有乾隆朝最重要的玉匠姚宗仁。⁵⁰雍正九年賞賜大批匠役時，他與施天章一樣蒙賜銀十兩，因此當時他的技藝也相當受到推崇，可惜除了這兩則檔案，未能再於《活計檔》中覓得有關他的史料。從前述兩則史料推知，屠魁勝來自南方，可能與姚宗仁一樣來自吳中地區，進入造辦處後即甚受重視。

與施天章、屠魁勝同時蒙賞銀十兩的牙匠葉鼎新，檔案中稱其為「做牙活南匠」。⁵¹雍正四年三月初七日他曾受命認看一塊重七觔的沉香究竟是伽楠香抑或

45 同前書，雍正七年十月初三日，〈流水檔〉與〈記事錄〉都留下相同記載。

46 同前書，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記事錄〉。

47 同前書，雍正十年八月初四日，〈流水檔〉與〈記事雜錄〉。

48 同前書，乾隆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記事錄〉。

49 同前書，乾隆十四年七月二日，〈粵海關〉。

50 同前書，雍正七年十月初三日，〈流水檔〉與〈記事錄〉。

51 同前書，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流水檔〉與〈記事錄〉。

是沈速香，⁵² 可見得他於雍正四年三月以前已進入紫禁城服務，但無法覓得有關選送其入京官員之史料。如前述他也是雍正九年同批蒙受賞賜匠役中賞銀最多的六人之一，並與施天章同在圓明園長住，⁵³ 可能在乾隆初年就成為「如意館」中牙匠，但在乾隆三年（1738）卻被遣出「在造辦處行走」，每月錢糧銀還被減少六兩。⁵⁴

除了葉鼎新，顧繼臣也是與施天章一樣在雍正九年蒙恩賞銀十兩，並也在圓明園長住的牙匠。雍正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顧繼臣受命認看一件「琥珀馬」，其「若是琥珀，將馬嘴去些，若是假的，就罷」，結果「係龍油珀做的，不是琥珀做的」。⁵⁵ 因此他在雍正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前進入紫禁城服務。乾隆初期，《活計檔》一再記載造辦處內有硯匠顧繼臣⁵⁶（也曾錄作「顧繼成」⁵⁷），卻無牙匠顧繼臣的紀錄。

雍正朝《活計檔》僅有一則關於牙匠陸曙明的史料，即是與施天章、屠魁勝、葉鼎新、陸曙明、封岐等牙匠同時因應差做活甚勤蒙賞銀兩，但是陸曙明是六名牙匠中所受的賞銀最少之人，僅五兩。在乾隆朝《活計檔》中無法覓得有關陸曙明的史料，不知當時他是否仍在紫禁城內服務？

前述十名雍正朝《活計檔》所載宮廷牙匠都屬於南匠，北匠中有李懋德亦為牙匠。雍正六年初，郎中海望呈報廿四名「造辦處當差柏唐阿、匠藝人」因「抱養過繼，格退為民」，其中「革退匠藝」內之牙匠李懋德，因在造辦處催查各作所成做活計，並抄錄檔案，人甚殷勤，遂奉怡親王諭：他與其他幾位手藝甚好的北匠一併留下，並擬定每月錢糧銀一兩，月米折銀一兩，即每月給銀二兩。⁵⁸ 《活計檔》中雍正六年正月十四日的〈流水檔〉與〈雜錄〉同時記載了李懋德被留在造辦處服務，後者還進一步紀錄連李懋德在內十三名北匠的薪資，除此之外無其他有關李懋德的紀錄。

52 同前書，雍正四年三月初七日，〈雜活作〉。結果是沈速香。

53 同前書，雍正九年五月十九日，〈流水檔〉與〈記事錄〉。

54 同前書，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三日，〈記事錄〉。

55 同前書，雍正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牙作〉。

56 例如同前書，乾隆八年六月初七日，〈硯作〉。

57 同前書，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記事錄〉。

58 同前書，雍正六年正月十四日，〈雜錄〉。

(三) 乾隆朝宮廷牙匠

清高宗主政時間超過一甲子，加上他個人對於文物之喜愛，有關造辦處活計成做的檔案最多且最詳，乾隆時期《活計檔》述及的牙匠數目僅約比前朝多一倍，前後共僅十九人，其中陳祖章、封岐、施天章與葉鼎新等牙匠乃前朝所留。茲依據乾隆朝的《活計檔》分別略述當時紫禁城內牙匠活動情形。

雖然陳祖章於雍正七年進入紫禁城後並未受到重視，但於乾隆初年即受到賞識，乾隆二年記載他蒙賞錢糧銀十二兩，是有相關記載的造辦處匠役中最高之人。雖然如此受到重視，但他在乾隆七年十一月仍因年邁眼遲，不能行走，懇請由其子陳觀泉陪同回籍。清高宗不但准許陳觀泉陪同父親回籍，並賞銀三十兩，還規定陳觀泉於一年內「急速」回京服務，其父名下的安家銀也因此繼續賞給，⁵⁹實可謂恩遇之至。（關於陳祖章之作品，見下節第2、13號文物）

陳觀泉原可能以助手或副手的身份伴同父親於宮廷服務，由於他參與了可能完成於乾隆六年的「雕象牙月曼清遊冊」（下文第13號文物），並得留下名款，此時他應已成為正工匠人。攜帶家眷再度進京後，陳觀泉每月食錢糧銀四兩，每季衣服銀九兩，每年由粵海關監督處支給養贍家口銀八十兩。⁶⁰除此之外，檔案中還曾記載他受命照著畫畫人沈源所畫夔龍山水開其里（滿語「牙籤筒」音譯）紙樣用鰵角做一件，同日也受命照太監持來的象牙火鏟盒用鰵角另做一件。⁶¹由於前述史料乃「如意館」類目中的檔案，可見得陳觀泉應是隸屬於「如意館」的牙匠，且因奉准攜帶家眷進京，他可能被提昇為「抬旗南匠」或「供奉南匠」。⁶²

《活計檔》所載錄雍正朝即服務於紫禁城內的牙匠，除了陳祖章來自於廣東地區，封岐與施天章都由當時的蘇州織造養贍，進入乾隆朝後，師兄弟二人在紫禁城內的地位互有消長，施天章在雍正朝深受重用，乾隆元年還持進一大批玉石、瑪瑙以設計盆景，不久也還轉達皇帝旨意給木作中匠役，要求其負責照內廷交出的筆格銘字紙樣，為同時送交出來的海蘭松木筆格配做一件紫檀木匣，不到

59 同前書，乾隆七年十一月初十日，〈記事錄〉。

60 同前書，乾隆十四年七月初二日，〈粵海關〉。

61 同前書，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如意館〉，所記為七月二十五日之押帖內容。一個月後（八月二十七日）〈如意館〉再度記載此則押帖。

62 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一卷，〈六、內務府經營的宮內御用手工業作坊和手工工場〉，頁149，「抬旗南匠」乃不論種族，籍隸內務府，永不歸南；「供奉南匠」必年老始放回籍。

兩個月便完成了。下節第3號文物即施天章的作品，第1號文物或亦出自其手漬。

乾隆四年（1739）初，清高宗命太監拿出三百九十三方石章，交給施天章與葉鼎新，命他們「隨做收拾，有字者磨去」，並為之設計、製作一個鑲嵌紋飾的木箱來擺放它們。⁶³ 如此經過了一年多，第二年五月皇帝傳旨將施天章送出「如意館」，但是「仍在造辦處（牙作？）……行走」，而且「每月賞給下等錢糧」。⁶⁴

如此殘酷的打擊，或許讓原先在匠役中地位崇高的施天章承受不住，遂在六月十三日私自離開紫禁城，第二天內務府大臣海望經司庫劉山九與催總白世秀呈報後，派出造辦處管理人員在京城內外尋覓了數日，仍不見蹤影。海望「恐其思鄉南歸」，復遣多人分別由水陸兩路追尋，沿途各檢查站需「挨查糧船」，並「寄字」蘇州織造安寧，命他派人到施天章家密訪，如果施天章回到家，立刻「拿送來京」。⁶⁵ 不久拿獲歸案，被判在瓮山（今頤和園萬壽山）鋤草養馬，幸賴忠勇公傅恆斡旋轉圜，得以放歸回籍。此時他已得病，「不復鏤刻，偶成一物，隨即焚棄，作畫亦然，故真跡流傳甚鮮」。⁶⁶ 乾隆三十九年（1774），施天章卒，享年七十三，⁶⁷ 旋即葬於家鄉，至光緒初年，其墓尚在。⁶⁸

與施天章相反，進入乾隆朝的封岐，其雕刻技藝反而深受清高宗的賞識。乾隆元年四月清高宗看到所呈送進來封岐的作品，直誇「好」，並下令「賞紗一疋」，員外郎常保遂趁機奏說：牙匠封岐每月所食五兩錢糧銀，「不敷用度」。清高宗聽聞後立刻下旨：封岐「每月加銀三兩」，⁶⁹ 乾隆三年底，封岐因母喪告假四個月回籍葬親並請接家眷來京，「永為報效」。清高宗不但准給假四個月，且同意其攜家眷進京，並下旨賞銀三十兩，還命蘇州織造海保料理其往返盤費，⁷⁰ 恩遇實隆。因奉准攜帶家眷進京，封岐可能也被提昇為「抬旗南匠」或「供奉南匠」。

63 同前書，乾隆四年正月十四日，〈鑲嵌作〉。

64 同前書，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記事錄〉。

65 同前書，乾隆五年六月二十日，〈記事錄〉。

66 金元鈺，《竹人錄》，卷上，頁8。

67 王鳴韶，〈嘉定三藝人傳〉，轉引自金元鈺，《竹人錄》，卷上，頁10-11。

68 程其班，楊震幅等纂，《嘉定縣志》（光緒七年尊經閣刊本），卷三十一〈古墓〉，頁33。

69 《活計檔》，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一日，〈記事錄〉。

70 同前書，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二日，〈記事錄〉。

清高宗相當喜愛為「百什件」（《活計檔》中也作「百拾件」、「百式件」）設計、製作內裝之珍玩，臺北故宮至今仍藏有乾隆朝收拾、設計、擺放的「百什件」，⁷¹ 牙匠封岐於乾隆初年也曾受命參與協助滿足皇帝的這項嗜好。乾隆四年封岐奉旨領去一對紅漆圓盒，命他先畫樣呈覽，核准後才能雕刻。至於這對紅漆圓盒，乃是照「多寶格」內剔紅圓盒做的。⁷² 今日往往稱小型的「百什件」為多寶格，但在乾隆朝「多寶格」是一件小型「百什件」的名稱。

皇帝除了在內廷玩賞大、小型「百什件」，即使離開紫禁城，臣工亦常需攜帶「出外百什件桌」，⁷³ 以供其興起玩賞。⁷⁴ 封岐曾奉命為一個「出外百拾（什）件」成做石質香盤。⁷⁵ 除此之外，乾隆七年，當黃振效奉命為一件火鑷盒用鰵角做罩時，封岐同時奉命照太監交來的香碟樣與墨床紙樣，用蝟石成做。⁷⁶ 由於最後這則檔案歸入「如意館」類目中，可見得封岐是隸屬於「如意館」的牙匠，但在乾隆元年「如意館」初成立時，並不能確定封岐是否即歸隸「如意館」，蒙清高宗賞識加薪後，應即成為「如意館」匠役中之一員。下節第7號文物乃其作品，第1號文物或亦可窺見其技藝之精湛。

同時服務於雍正與乾隆兩朝造辦處的牙匠尚有葉鼎新，其際遇可與施天章相提並論。雍正十年他們二人都蒙賞賜銀十兩，乾隆初年葉鼎新可能也是隸屬「如意館」的牙匠，乾隆三年底他被「換出在造辦處行走」，而且每月錢糧銀革去六兩。其實同年三月的《活計檔》即曾記載太監傳旨著葉鼎新為一件象牙臂擱刻款，這則檔案就已收錄在「牙作」類目中。⁷⁷ 換出在造辦處行走一個月後，葉鼎新受命與施天章一同收拾三百九十三方石章，並設計、製作一個鑲嵌紋飾的木

71 稽若昕，〈從文物看乾隆皇帝〉，收於馮明珠主編，《乾隆皇帝的文化大業》（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2），頁231-240。

72 《活計檔》，乾隆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油作〉。

73 同前書，乾隆六年六月初八日、初九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七日、二十一日，〈匣作〉，連續記載有關「出外百拾（什）件桌」之整理、內貯文物之設計、製作等情事。有時則逕稱為「出外桌子」，例如同前書，乾隆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匣作〉。

74 臺北故宮也藏有一個「出外百什件」，品號：金一一六五，統一編號：故雜612，箱號：院1986，原品名為「多寶匣」。民國十三年溥儀出宮時貯於永壽宮，清文宗於咸豐元年四月初十日曾賞玩此件百什件，並打破其中一面小玻璃鏡，因為隨著這件玻璃鏡拴一簽條，其上墨筆楷書：「咸豐元年四月初十日，萬歲爺看庫內此桌口（字不全）一張，失手摔小鏡子一面。」可見得永壽宮作為養心殿庫房，所收貯文物乃為備與養心殿中文物替換。

75 《活計檔》，乾隆六年六月十七日，〈匣作〉。

76 同前書，乾隆七年十月十九日，〈如意館〉。

77 同前書，乾隆三年三月初七日，〈牙作〉，由於《活計檔》乃非常時原檔，而是內務府執事人員的「清檔」，不知此則有關葉鼎新之檔案是否在騰錄時改變作坊類目？

箱。一年多後，施天章也被遣出在造辦處行走。若參閱施天章的際遇，葉鼎新或也是來自江南的匠役。

乾隆初期宮廷內牙匠除了陳祖章與陳觀泉父子之外，蕭漢振也是來自廣東的宮廷牙匠，他與另三位牙匠（李裔唐、黃振效、楊維占）都是乾隆二年年底由當時的粵海關監督鄭伍賽選送入京的「好手牙匠」，⁷⁸約二十天後即議定四人的薪資，蕭漢振獲得賞錢糧銀四兩，李裔唐、黃振效、楊維占三人則賞錢糧銀三兩。⁷⁹進入紫禁城服務的蕭漢振等四人可能立即被歸隸「如意館」，四年後蕭漢振曾因奔父喪告假回籍。⁸⁰關於蕭漢振在內廷（「如意館」）服務的情形，除了前述檔案之外，《活計檔》中僅再紀錄：乾隆八年（1743）新近來自廣東的牙匠司徒勝照蕭漢振的錢糧銀與衣服銀數目發給。⁸¹除此之外，未再能覓得其他檔案。雖然檔案不多，傳世文物中仍可見其手漬，下節第6號文物即出自其手，另外他也參與了第13號作品的雕製工作。

與蕭漢振同時進入紫禁城服務的黃振效，雖然初期被議定的薪資不如蕭漢振，第二年就蒙賞每月增加錢糧銀為八兩，⁸²可見得他的雕刻技藝受到重視，目前所知在傳世有十八世紀宮廷牙匠名款的文物中，具黃振效名款者最多（見下節第4、5、9、10、11、14號文物）。在《活計檔》中，其姓名亦一再出現，例如：乾隆六年五月他奉命照內廷交出的一件鰍角帶頭的「大意」另做一件，⁸³第二年五月受命照內廷交出的香袋款式做兩件雕象牙鏤空香囊，⁸⁴下個月又奉命為一件火鏞盒用鰍角做罩，次月又傳旨命他將鰍角罩套配做成火鏞包。⁸⁵此年底，陳祖章因年邁奉准由其子陳觀泉陪同回籍，黃振效遂欲藉此機會，叩求「家眷附與送陳觀泉返京之人一同來京，永遠報效」，清高宗傳旨將此事交由內大臣海望處

78 同前書，乾隆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記事錄〉。

79 同前書，乾隆三年元月十八日，〈記事錄〉。

80 同前書，乾隆六年十月十九日，〈記事錄〉，載：「如意館行走」牙匠蕭漢振……。同年五月十六日，〈如意館〉，載有關於黃振效的檔案；十一月初十日，〈如意館〉，載有關於楊維占的檔案；僅未見有關李裔唐的檔案列入〈如意館〉者。

81 同前書，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記事錄〉。同年六月十四日，〈記事錄〉，再度記錄此項旨意，並說明其乃五月二十一日的押帖傳來之旨意。

82 同前書，乾隆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記事錄〉。

83 同前書，乾隆六年五月十六日，〈如意館〉。

84 同前書，乾隆七年六月初二日，〈如意館〉，所載乃五月二十九日太監所傳旨意。。

85 同前書，乾隆七年十月十九日，〈如意館〉，所載乃六月十七日太監所傳旨意，接著又錄七月十五日奉旨：「著黃振效將鰍角罩套配做成火鏞包」。

理。⁸⁶ 如果皇帝同意了黃振效的懇求，則黃振效可能也被提昇為「抬旗南匠」或「供奉南匠」，但是檔案僅記載皇帝將他的懇求交由海望處理，並不像對於封岐之同性質的請求，明確准許其攜帶家眷回京。

乾隆八年初，清高宗傳旨：將造辦處庫貯所有的琥珀、蜜蠟查出後呈覽，第二天就將兩塊重達一百一十一兩的琥珀交進呈覽，皇帝傳旨「將此琥珀交黃振效」，⁸⁷ 應該是交給他設計、雕刻吧！

或許工作太勞累，不久黃振效便病得「難以行走」，休息十個多月仍未見好轉，清高宗特別下旨：讓他自己決定是願意在京城調理，或回本籍修養？黃振效選擇在京城調理三、四個月，並願意停止領錢糧銀，「如病少（稍）痊，即便當差報效」。皇帝有鑑於黃振效「素日人還勤謹」，答應了他的請求，暫時停發他的錢糧銀，但仍每個月賞給銀三兩作為調養費用，他的安家銀仍照常發給。⁸⁸ 銀三兩可謂乾隆朝造辦處內南匠每個月的基本錢糧銀，黃振效留京調養期間並未當差，卻仍能領南匠的基本錢糧銀與安家銀，實可謂皇恩隆盛，但是黃振效調養了三個月後仍不得不回籍養病，遂奉旨：俟病症大好時再進京當差。⁸⁹ 此後（乾隆九年五月）的《活計檔》中遂未能再覓得有關黃振效的檔案，或許從此未再返京。

楊維占與蕭漢振、黃振效同時進入紫禁城服務，初期所受到的待遇與黃振效相似，不但剛開始被議定的薪資與黃振效相同，第二年也同時加薪成每月錢糧銀八兩，此外還同時與黃振效一起叩求「家眷附與送陳觀泉返京之人一同來京，永遠報效」，皇帝也未置可否。前述這些楊維占服務於紫禁城時的事跡，在《活計檔》中都與黃振效並記於同一則檔案中。除了這些與黃振效並記的檔案外，乾隆五年初，清高宗曾命人將一塊蜜蠟交給他做暖手，但須「先畫樣呈覽，准時再做」。⁹⁰ 第二年十一月又命他將內廷交出的兩塊伽南香木「按香形勢酌量畫樣呈覽，准時再做」。⁹¹ 乾隆九年（1744）初，楊維占再度奉命為一座佛龕成做二對象牙燈，⁹² 下節第7號與第12號文物皆其傳世作品。

86 同前書，乾隆七年十二月初十日，〈記事錄〉。

87 同前書，乾隆八年二月初九日，〈記事錄〉。

88 同前書，乾隆九年二月十一日，〈記事錄〉，記載司庫郎正培二月初七日的奏摺，內提到黃振效久病在家有十個月餘。

89 《活計檔》，乾隆九年五月十一日，〈記事錄〉。

90 同前書，乾隆五年二月初一日，〈記事錄〉。

91 同前書，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日，〈如意館〉。

乾隆二年底粵海關監督鄭伍賽選送入京的牙匠除了蕭漢振、黃振效和楊維占外，尚有李裔唐，被議定的薪資與黃振效和蕭漢振相同，可是他的命運與前述三人完全不同。在紫禁城內服務不到四個月，李裔唐便因「所（做）活計拙，年紀亦老」，皇帝傳旨「賞給盤費銀幾兩，送伊回家」；遂擬定賞銀十二兩，於乾隆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內大臣海望將李裔唐交給粵海關在京城和家人設法帶回廣東。⁹³

前述這幾位牙匠，除了陳觀泉之外，不論雍正朝即在紫禁城內服務的陳祖章、施天章、封岐或葉鼎新，以及乾隆二年底同時進入紫禁城的廣東牙匠蕭漢振、黃振效、李裔唐與楊維占，從乾隆十年（1745）開始就無法在《活計檔》中覓得有關他們的記載，其中李裔唐留在紫禁城內的時間最短，但是另一位於乾隆三年底進入「如意館」的牙匠顧彭年，在內廷（「如意館」）服務時間似乎比前述諸人長。

當初葉鼎新之所以被「換出在造辦處行走」，起源於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一日，清高宗傳旨：「將造辦處現做未成之活計，伺候呈覽」，兩日後就將牙匠顧彭年正在雕製的「象牙仙工背格（臂攔）」交進呈覽，清高宗看完傳旨表示：顧彭年所做臂攔「甚好，著伊進內庭（廷）做活計，每月賞給錢糧八兩」，接著便是指示將葉鼎新「換出」。從這則檔案可知，顧彭年在進入內廷（「如意館」）之前，已在造辦處服務，可能隸屬於牙作。乾隆二十一年顧彭年曾奉准告假「回南」，並由江寧織造的家人帶往，第二年仍要進京應差。⁹⁴所以他應是來自江南的南匠，可能由江寧織造選送進京，初僅在「牙作」服務，乾隆三年底才被拔擢為隸屬於「如意館」的牙匠，至於顧彭年何時進入造辦處服務，《活計檔》失記，不知他與雍正朝宮廷牙匠顧繼臣是否有關連？

進入「如意館」服務的顧彭年，因為受到清高宗的賞識，一再受命執行活計成做之任務，例如：他曾帶領牙作中的牙匠在「如意館」照畫畫人金昆的畫稿用象牙堆做十二副圍屏，⁹⁵也曾受命照以前交進的盆景中之橋樑、亭榭、樹石、玻璃水等裝飾景致配做小鰲山一對，⁹⁶其中的輪子另「叫造辦處楠木匠一名、鏃匠

92 同前書，乾隆九年正月二十六日，〈如意館〉

93 同前書，乾隆三年五月初四日，〈記事錄〉。

94 同前書，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記事錄〉。

95 同前書，乾隆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四月十一日，〈如意館〉，兩則檔案記載相同：三月十六日太監持來金昆畫稿並傳皇帝旨意。檔案中即載：「叫進造辦處牙匠三名」，「進如意館」等等。

一名進如意館幫做」；⁹⁷ 造辦處已完成的「木器假古玩」內的「法子」也需要顧彭年與其他匠役合作。⁹⁸ 除了能從事雕刻工藝外，顧彭年也能設計、畫樣，他曾畫「紫檀木象牙堆人物小插紙樣」，⁹⁹ 也曾與另一位匠役馮必華一起畫漁樵耕讀盆景紙樣，¹⁰⁰ 這兩次設計的稿樣呈覽後都奉准照樣製作。此外他也與陳祖章、蕭漢振、陳觀泉等人一起參與「月曼清遊冊」的成做工作，這也是傳世作品中唯一有其名款之文物（見下節第13號文物）。

由於不論成做活計的工作或設計工作都令清高宗滿意，身為南匠的顧彭年於乾隆十一年七月蒙帝殊恩，賞「匠役分例飯一分」，¹⁰¹ 依《活計檔》的記載，造辦處對於在紫禁城內工作的南、北匠役或西洋人分別提供「匠役分例飯」或「西洋人分例飯」，¹⁰² 在紫禁城內工作時只有一頓早飯，晚飯則自行料理，移至圓明園內工作時，因路途遙遠，方提供早晚兩餐。原則上一人一份分例飯，¹⁰³ 但因分例飯的份數固定，當匠役人數比較多時，甚至「二、三人分食一分」。¹⁰⁴ 乾隆初期，在造辦處工作的匠役甚夥，所以顧彭年能有一份自己的匠役分例飯，實乃恩賞。

除此之外，乾隆十六年（1751）八月顧彭年奉旨至圓明園「堆山石」（即擺設庭園中假山石），除了原發給的錢糧銀，另還每月額外由造辦處庫銀賞給錢糧，並從次月就開始發給。¹⁰⁵ 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七月，這份額外的錢糧

96 同前書，乾隆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記事錄〉。

97 同前書，乾隆九年七月十七日，〈如意館〉。

98 關於「將做成木器假古玩六件內法子」著顧彭年與韓起龍等匠役成做之檔案共有三則：

同前書，乾隆九年八月十二日，〈如意館〉，載：八月初二日押帖內錄的旨意內容是命顧彭年等人為六件木器假古玩做法子。

同前書，乾隆九年十月初七日，〈如意館〉，又再記錄八月初二日的旨意。

同前書，乾隆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如意館〉，也記錄八月初二日押帖，其內容也是傳旨著顧彭年、韓起龍等為已「做成木器假古玩六件」做法子。

99 同前書，乾隆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如意館〉。

100 同前書，乾隆十一年六月初二日，〈油作〉。

101 同前書，乾隆十一年七月初二日，〈記事〉。

依據拖津等纂，《大清會典（嘉慶朝）》，卷七十三，頁3273-3274，所載廣儲司內匠役分例飯「每人每日應領豆腐四兩，折銀二釐五絲六忽、老米七合五勺、羊肉二兩、鹽三錢、煤一斤、炭一兩」。

102 《活計檔》，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四日，〈記事錄〉。

103 例如同前書，乾隆五年閏六月初十日，〈記事錄〉，載：為辦理檔案派出二名博唐阿，因無飯食，奉怡親王諭：添給分例飯二分。但是。同年同月初四日，〈記事錄〉則載：「織匠在造辦處繡作活計向兩人夥行官飯一分」。

方被革去。¹⁰⁶ 第二年五月重新核定顧彭年的薪資，每月由造辦處帳內發給錢糧銀六兩，由圓明園帳內發給公費銀三兩。顧彭年初入如意館時每月有錢糧銀八兩，乾隆二十七年重新核定薪資時，特別傳旨：「兩季衣服銀不必給」。¹⁰⁷ 乾隆朝南匠所領的衣服銀，一般每年少則十兩，多則十五兩，至多者有二十四兩，那也是鳳毛麟角。因此，顧彭年若原領有衣服銀，至乾隆二十七年雖然停發他衣服銀，但是錢糧銀與公費銀合起來比原僅錢糧銀的薪給，一年增加十二兩，與初入內廷（「如意館」）所得相去不遠。

乾隆朝的第一個十年，《活計檔》所載造辦處內牙匠除了前述十人外，尚有南匠司徒勝，以及北匠常存與四兒等。

司徒勝於乾隆八年五月從廣東「新來」到後即進入如意館服務，皇帝傳旨照蕭漢振的薪資數目「一樣賞給」，¹⁰⁸ 即每月錢糧銀四兩。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陳觀泉奉旨照沈源所畫夔龍山水開其里紙樣用鰵角做一件，並照太監持來的象牙火鏟盒也用鰵角做一件時，司徒勝亦一同受命各成做一件。《活計檔》中所錄有關司徒勝當差成做活計的檔案僅此兩項，此後未能再覓得有關他的記載。

乾隆七年六月《活計檔·如意館》中曾記載：「『領催』常存畫得魚樵耕讀鑲嵌筆筒紙樣」，「呈覽」後「奉旨照樣准做」。¹⁰⁹ 此乃常存的名字第一次出現在《活計檔》，此時身份為「領催」，應屬於八旗中人，所畫者乃鑲嵌筆筒的紙樣。此後有關常存奉旨成做的活計都與金銀絲鑲嵌有關，例如顧彭年奉旨帶領牙作中牙匠在「如意館」照畫畫人金昆的畫稿用象牙堆做十二副圍屏時，圍屏中有關鑲嵌的活計由常存負責帶領自造辦處叫進的鑲嵌匠成做。乾隆十六年正月常存與張炳文、王裕璽、金松茂同時奉旨各自照交出之四份裝玉器的紫檀木匣合牌樣上的字稿，各在一件紫檀木匣上用金銀絲嵌招出玉器品名。¹¹⁰ 乾隆四十三年

104 同前書，乾隆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記事錄〉。

105 同前書，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記事錄〉。

106 同前書，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初五日，〈記事錄〉。

107 同前書，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初七日，〈記事錄〉。

108 《活計檔》，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記事錄〉，載：催總韓起龍傳來太監高玉轉述的皇帝旨意，即司徒勝照蕭漢振所領錢糧銀與衣服銀的數目發給。約二十天後，乾隆八年六月十四日，〈記事錄〉，又載五月二十一日押帖，其內容是太監傳達皇帝旨意，也是命將司徒勝的薪資照蕭漢振的薪資銀兩數目發給。而且，蕭漢振一進宮即進入「如意館」，其薪資乃同行四位廣東牙匠中最高者，司徒勝既照蕭漢振薪資標準，其應亦遷入「如意館」成做活計。

109 同前書，乾隆七年六月初九日，〈如意館〉，載：初六日押帖，內容是常存畫得漁樵耕讀鑲嵌筆筒紙樣一張，交太監高玉呈覽，奉准照樣准做。

(1778)五月，常存因為年邁，成做活計時「眼遲手慢」，奉准「退出去當差」。在此則檔案中稱他為「牙匠」。¹¹¹從《活計檔》的相關記載分析，常存應屬於北匠中的旗匠，而且是旗匠中的官匠，¹¹²擅長金銀絲鑲嵌工藝，並能從事設計、畫樣工作。有關常存的檔案大多歸入「如意館」類目中，可見得他在內廷服務三、四十年後才離開「如意館」，但仍在乾清宮外造辦處的其他作坊中當差，至於他確切進入內廷（「如意館」）服務的時間檔案失載。雖然《活計檔》中有關常存的檔案最早是乾隆七年六月初記載他畫得魚樵耕讀鑲嵌筆筒紙樣，但他也參與「雕象牙月曼清遊冊」的成做，而這套象牙冊頁可能於乾隆五年初開始成做（見下節第13號文物），所以他在乾隆七年六月之前已進入內廷（「如意館」）當差。嚴格而言，常存的身份是「領催」，雖曾被冠以「牙匠」之稱，但是並非一般從事象牙雕刻的匠役。

另一位牙匠四兒在乾隆五年之前已在造辦處服務，¹¹³乾隆七年黃振效受命照內廷交出的香袋款式成做兩件雕象牙鏤空香囊時，四兒也奉命做一件「錠銀合扇」，¹¹⁴此時他已在「如意館」中當差；乾隆十二年五月初十日，交給牙匠四兒一件鑲嵌了三塊玉的木如意，命他鑲嵌金屬絲紋飾，檔案中特別指明是交給在「如意館」服務的牙匠四兒。¹¹⁵從檔案中所載名字—「四兒」，以及自乾隆五年晚春之後每月錢糧銀數為二兩，¹¹⁶四兒應是北匠，而且可能是北匠中的包衣匠，他在「如意館」當差至何時為止，《活計檔》失記。

在如意館中從事鑲嵌工作卻具「牙匠」身份的匠役，除了常存與四兒之外，還有張炳文與王裕璽二人。乾隆十五年，清高宗命令內務府大臣海望對在如意館

110 同前書，乾隆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如意館〉，載錄正月十一日押帖，內容為皇帝的旨意。另外，乾隆十八年十月初三日，〈如意館〉，也載錄一件押帖，內容是乾隆十六年正月十一日皇帝的旨意，與前一則旨意相同。此四件玉器乃「白玉三希文翰冊」、「白玉五福德經冊」、「白玉洛神十三行冊」、「青玉斧珮」。

111 同前書，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如意館〉。

112 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第一卷，〈六、內務府經營的宮內御用手工業作坊和手工工場〉，頁149，北匠分旗、漢兩匠，旗匠又分官匠及包衣匠。官匠為八旗人及蒙古人，包衣匠為內務府三旗人。漢匠則分食餉匠與招募匠兩種，食餉匠為長期之漢匠，招募匠為臨時雇賃的漢匠。

113 《活計檔》，乾隆五年三月初七日，〈記事錄〉，載：「奉旨牙匠四兒原食錢糧一兩，再加賞給錢糧一兩。欽此。」

114 同前書，乾隆七年六月初二日，〈如意館〉。

115 同前書，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廣木作〉，連續記載內廷交出一批玉器，乃為鑲嵌木如意之用。

116 乾隆朝造辦處內南匠每月錢糧銀最少有三兩，北匠最少有二兩。

行走的牙匠張炳文賞給「披甲、錢糧」，¹¹⁷《活計檔》未記其錢糧銀數目，但他可能是北匠，至於是旗匠或漢匠，目前尚難論斷。前已提及，常存、張炳文、王裕璽與金松茂四人曾同時奉旨各自照交出的合牌樣用金銀絲各做一件紫檀木匣。除了能鑲嵌金銀絲，張炳文也能鑲嵌象牙字，¹¹⁸他還曾與另一位內廷（「如意館」）牙匠黃兆（見下文）連同其他木匠一起奉命照太監胡世傑交來的一件蘭亭插屏，另畫尺寸較小之紙樣，此時已是乾隆三十年（1765）。¹¹⁹

乾隆十一年，王裕璽之名字已出現在《活計檔》中，¹²⁰至乾隆四十三年五月為止，至少有三十則檔案述及王裕璽，其內容大多為王裕璽奉旨為木質文物（包含各式匣盒）用金、銀絲鑲嵌文字或紋飾，¹²¹亦曾命他用金、銀片鑲嵌者。¹²²除此之外，王裕璽尚能從事文字雕刻，¹²³也能指導或帶領他人雕做，¹²⁴甚至帶領其他匠役製作動物標本。¹²⁵由於他擅長用金屬絲或片嵌成文字，他應也擅長篆、隸等體字，所以皇帝才會一再傳旨命他設計乾隆年款字樣。¹²⁶乾隆三十八年四月，清高宗曾傳旨要求閱看在「如意館」中服務的南匠之「錢糧名單」，「牙匠王裕璽」獲得每月加薪錢糧一兩。¹²⁷這些與王裕璽有關的檔案，大多收錄於以「如意館」為類目的檔案冊中，即使乾隆四十三年常存因年邁眼遲，退出「如意

117 《活計檔》，乾隆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記事錄〉。

118 同前書，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金玉作〉。

119 同前書，乾隆三十年六月十五日，〈如意館〉。

120 同前書，乾隆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如意館〉。

121 例如同前書，乾隆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如意館〉，載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傳旨命王裕璽在一件紫檀木雙圓如意的正面用金司鑲嵌雙圓迴文字與吉祥花樣，背面掐銀絲字。

122 例如同前書，乾隆十年正月二十一日，〈如意館〉，載錄太監轉達皇帝旨意，命王裕璽在一件紫檀木盒座上照萬年甲子字邊線樣做金片子。

123 同前書，乾隆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如意館〉。

124 同前書，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如意館〉，載錄皇帝傳旨要王裕璽將內廷所藏一件汝窯碟底部的「蔡」字找補過字的李世金刻字。這件北宋末汝窯小碟今藏於臺北故宮。

同前書，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如意館〉，載：著王裕璽帶造辦處好手刀兒匠二名進如意館成做帶鞘小刀。

125 同前書，乾隆二十年四月初十日，〈如意館〉，載：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押帖中傳旨將熊皮、木匠、雕匠交啓祥宮，著王裕璽指撥成做。結果於十二月十七日做得「熊一隻」，呈覽後清高宗覺得熊原高有四尺餘，長有一丈餘，如今做成的標本，「尺寸不足」。遂於第二年正月十一日另做成「大熊一隻」，皇帝滿意後又下令將「前做得小熊拆開」，另做九尺餘長大熊。

126 例如同前書，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如意館〉，載：太監傳達旨意說：皇帝要求在一件紫檀木雕夔龍嵌漢玉雙喜插屏鏡架用銀絲掐年款，木架周邊還需掐絲點綴紋飾，需先畫樣呈覽，當日王裕璽就寫得年款的字樣，也畫得掐銀絲點綴紋飾樣，呈覽後奉旨：「年款周圍似扁形，掐雙銀絲邊；靈芝上添芝草，其餘准做。」

127 同前書，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如意館〉。

館」，改在造辦處其他場所當差的同時，王裕璽也「既病不能當差」，由其子王喜慶進入內廷（「如意館」）幫做銀片鑲嵌活計；此時王裕璽仍冠以「牙匠」之稱。¹²⁸ 至於進入「如意館」後的王喜慶，似未如父親般獲得賞識，當差時間似也未久，¹²⁹ 《活計檔》中除了記錄他在父親不能當差時進入內廷（「如意館」）幫忙外，無法覓得其他相關史料。身為南匠的王裕璽與王喜慶，因擅長金屬絲與金屬片的鑲嵌工藝，或亦來自江南，因為十八世紀廣東工藝並不以此類鑲嵌工藝見長。¹³⁰

雖然常存、張炳文、王裕璽與金松茂曾同時奉旨各自照交出的合牌樣用金、銀絲各做一件紫檀木匣，而且四人都是隸屬於「如意館」的匠役，但是僅前三人有「牙匠」身份；金松茂原為造辦處的「外雇廣木匠」，因內廷（「如意館」）需要「商絲匠」，他「商得銀絲木樣」呈覽驗看後奉旨進入「如意館」當差，並以「商絲匠」身份議得每月有錢糧銀五兩，每年衣服銀十五兩，¹³¹ 相當不錯的薪資，但不具「牙匠」身份。

至此為止，乾隆元年至乾隆十年先後在紫禁城內當差的南匠中之牙匠最少有陳祖章、陳觀泉、蕭漢振、李裔唐、黃振效、楊維占、司徒勝、封岐、施天章、葉鼎新、顧彭年，他們都是南匠，前七人來自廣東，後四人來自江南；另有擅長鑲嵌工藝卻具牙匠身份的北匠常存、四兒。至於王裕璽與張炳文二人，在乾隆十年以後其名姓方於《活計檔》中出現，王裕璽之名於乾隆十一年即出現，張炳文於乾隆十五年也已在如意館中「行走」；王裕璽為南匠，張炳文因曾被議定賞給「披甲、錢糧」，或為北匠。

乾隆朝前十年，來自江南的牙匠有四人，可是乾隆十年以後還留在紫禁城者可能僅剩顧彭年一人而已，因此楊伯達曾說：乾隆時期廣東工匠在造辦處南匠中地位漸高，尤其在畫琺瑯、牙、木等方面，由雍正時期附庸於蘇匠（江南工匠）的地位，經過乾隆初年與蘇匠的反覆較量，「終於取得了優勢」。¹³² 若再仔細分析乾隆朝前十年曾出入內廷（「如意館」）的牙匠，來自江南的四人中除了顧彭年

128 同前書，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如意館〉。

129 同前書，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記事錄〉，載：此時內廷牙匠僅有黃兆一人。

130 楊伯達，〈從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為《清代廣東貢品展覽》而作〉，《清代廣東貢品》，頁10-38，文中列舉十類當時廣東工藝，計：金屬工藝、玻璃器工藝、琺瑯器工藝、鐘錶工藝、盆景工藝、象牙工藝、玳瑁工藝、珊瑚工藝、彩石工藝、琥珀工藝。

131 《活計檔》，乾隆十一年二月初九日，〈記事〉。

132 楊伯達，〈十八世紀清內廷廣匠史料紀略〉，《中國文化研究學報》，1987年第18卷，頁121-122。

外，施天章於乾隆五年夏天放歸回籍；葉鼎新於乾隆三年離開如意館，可能換在造辦處的牙作當差，翌年有關他與施天章共同奉命收拾石章，並設計、製作一個木箱的檔案，是《活計檔》中與其相關的檔案中最後一則；有關封岐之檔案則以乾隆七年他與黃振效同時奉命雕製活計之檔案為最晚者。因此，個人曾以為乾隆五年左右是廣東牙匠與蘇州地區牙匠地位互易的轉折點，從此廣匠地位逐漸取代蘇匠在宮廷內的地位。¹³³

《活計檔》所記載乾隆十年以後進入紫禁城服務的牙匠幾乎都來自廣東，首先是乾隆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傳旨粵海關監督碩色選送一名「會雕人物好手牙匠」進京，當年底便有「好牙匠黃兆」送進內廷（「如意館」），經驗看得手藝與陳觀泉相似，遂基本上比照陳觀泉的薪資標準發給其錢糧銀與廣東安家銀，但是「衣服銀不必給」。¹³⁴

進入內廷（「如意館」）後的黃兆逐漸獲得皇帝的信任，除了奉旨製作牙雕品與角雕品外，¹³⁵也曾奉旨雕製木雕品，¹³⁶甚至一再奉旨以天然樹根成做文物。¹³⁷除此之外，《活計檔》中也有黃兆畫樣的紀錄，此項工作都是皇帝直接傳旨指名由其設計稿樣，而且從這些檔案可知他在精雕象牙活計（仙工）或佛像木座、佛龕形制等方面的設計功力深受清高宗信任。除此之外，他亦能從事金、銀絲或金、銀片的鑲嵌工作。¹³⁸黃兆進入內廷（「如意館」）後不斷地受命雕製牙、木質器物，也經常設計稿樣，直至乾隆朝結束都未停止，乾隆四十九年黃兆還蒙皇

133 嵇若昕，〈試論清前期宮廷與民間工藝的關係——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兩件嘉定竹人的作品談起〉，頁100。

134 《活計檔》，乾隆十四年七月初二日，〈粵海關〉。

135 同前書，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如意館〉，載錄七月初七日押帖，內容是著黃兆照養心殿東暖閣瑯玕聚內象牙臂擱之樣也做一件。

同前書，乾隆二十年五月初九日與六月十二日，〈如意館〉，皆記載黃兆雕製烏角刀鞘。

136 例如：

同前書，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如意館〉，載：二月初九日太監傳旨著黃兆為一件白玉葵花碗「配紫檀木座」。

137 例如：

同前書，乾隆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如意館〉，載：黃兆奉旨成做天然樹根佛龕。

同前書，乾隆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如意館〉，載：黃兆奉旨為瓷達摩像配做木根座子。

同前書，乾隆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如意館〉，載：著黃兆成造樹根佛。

138 《活計檔》，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記事錄〉，載：牙匠楊有慶病故，如意館內當時所需從事的金、銀片與金、銀絲活計甚多，僅黃兆一人，不敷支應。

因此，黃兆亦能從事金、銀絲與金、銀片的鑲嵌工藝。

帝恩賞八品職銜。¹³⁹ 乾隆五十五年（1790）六月牙匠楊有慶病故後（見下文），「如意館」牙匠僅剩黃兆一人，雖然立刻由楊有慶的兒子楊秀頂替父親之職，¹⁴⁰ 黃兆依然重要。從進入內廷（「如意館」）至乾隆朝結束為止，《活計檔》中有關黃兆的檔案超過四十則。降及嘉慶二年（1797）六月，《活計檔》記載：署理粵海關監督調任福州將軍福昌送到接替黃兆的牙匠；¹⁴¹ 可見得此時黃兆已不在造辦處服務。總計黃兆在造辦處服務近四十七年，且可能全在「如意館」中當差。在近半個世紀的不斷工作中，黃兆至少曾一度露出疲累之態，因為乾隆三十八年牙匠王裕璽等四位匠役被議得每月加賞錢糧銀時，黃兆也可每月增加錢糧銀一兩，但是因為他「近時肯懶」，必須比其他三人晚兩個月加薪。¹⁴² 雖然如此，從《活計檔》的內容看來，黃兆實為乾隆中、後期宮廷內最重要的牙匠之一，降及乾隆晚期，黃兆的象牙雕刻技藝在內廷（「如意館」）中仍一枝獨秀，可惜傳世中有他名款的文物目前僅發現一件，且為私人收藏（見下節第16號文物）。

乾隆二十三年，當時擔任粵海關監督李永標送到牙匠李爵祿，造辦處奉旨比照黃兆之例，每月賞給錢糧銀四兩，每年另由粵海關監督支給安家銀八十兩，並照黃兆之例不必發給衣服銀。¹⁴³ 既然是比照黃兆之例發給薪資，李爵祿應亦逕入「如意館」當差。乾隆三十五年，《活計檔》兩度記載他二人曾同時奉旨成做活計，一次乃奉旨照內廷交出的黃楊木文殊佛與觀音，各做一尊，¹⁴⁴ 另一次則奉旨照所畫得西番草筒盒紙樣，做象牙筒盒。¹⁴⁵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活計檔》記載：李爵祿已奉准回籍終養。¹⁴⁶ 可見得李爵祿乃「供奉南匠」，被選送進京時應已不算年輕。

總計李爵祿在「如意館」服務時間前後約十五年，雖然原核定的薪資比照黃

139 《內務府堂人事》，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號：0081。

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卷504，〈列傳〉，卷二九一，〈藝術三〉，頁13911，云：「清制，畫史供御者無官秩。……間賜出身官秩，皆出特賞。」因此，黃兆等人的品官職銜乃蒙恩特賜。

140 《活計檔》，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記事錄〉。

141 同前書，乾隆六十二年七月初一日，〈熱河隨圍信帖〉。

142 同前書，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如意館〉。

143 同前書，乾隆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記事錄〉。

144 同前書，乾隆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如意館〉，載錄九月十七日押帖一件，內容是旨意。然而，此則檔案錄於四月二十七日條目中，其前後所錄皆為同日所接得之押帖，其押帖內容都是「本月」之旨意，故此則或為當初抄錄時誤書，應為「本月十七日」之旨意。

145 同前書，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如意館〉，載錄十月初九日押帖內容。

146 同前書，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記事錄〉。

兆之例發給，但是他並不如黃兆般受到清高宗的賞識，乾隆三十八年四月清高宗曾下旨要求閱看「如意館」南匠錢糧名單後，決定加賞四位如意館匠役，當時同任牙匠的黃兆與王裕璽都蒙賞，名單中卻無李爵祿之名，不知他此時是已回籍終養？抑或因爲未得清高宗的賞識而未蒙賞賜？嗣後遂「呈請終養」！雖然如此，傳世中仍有一套鏤空象牙套盒出自其手漬。（見下節第15號文物）

李爵祿回籍後，依所覓得《活計檔》的記載，此時仍在「如意館」中當差的牙匠似僅有擅長雕刻的黃兆，以及擅長鑲嵌工藝的常存與王裕璽。或許深感牙匠不敷支應皇帝所需，遂令粵海關監督德魁另選送「好手牙匠」進京。被選進內廷（「如意館」）頂替李爵祿之牙匠即楊有慶，造辦處執事人員將其試做的一件象牙盒呈覽，並說明李爵祿原食錢糧銀四兩，楊有慶「所食錢糧可否照（李爵祿）例賞給」；清高宗下令將這件象牙盒收貯於養心殿，關於薪資部分，僅下旨：「餘知道了」，¹⁴⁷並不似他人般明示旨意，但是從後來的檔案中可知，楊有慶所得的每月錢糧銀乃四兩，春秋兩季之衣服銀爲十兩，¹⁴⁸與李爵祿的薪資相同；所以清高宗所謂「知道了」，也有同意之意。

進入「如意館」第二年的楊有慶，就蒙清高宗點名用象牙做一件「仙工陳設」，五日後楊有慶先做了「合牌棋盤樣」，呈覽後奉准照樣成做。¹⁴⁹乾隆四十五年（1780），黃兆奉命設計了兩件象牙榴開百子仙工活計，畫好紙樣呈覽後奉准由楊有慶成做。¹⁵⁰當時如意館牙匠常存與王裕璽已於兩年前退出如意館，雖然王裕璽之子王喜慶已進入「如意館」幫忙，似並不重要，內廷（「如意館」）牙匠仍以黃兆與楊有慶二人爲主。不知是否過於勞累，十年後（乾隆五十五年）楊有慶病故，¹⁵¹他在「如意館」服務近十七年光陰。

楊有慶病故後，當時「如意館」內的牙匠僅剩黃兆一人，有鑑於當時「如意館」內正進行的「商金銀片、金銀絲活計甚多」，「如意館」員外郎福慶認爲楊有慶的兒子楊秀多年來伴隨父親成做各項活計，「其手藝尙堪應役」，遂建議由楊秀接替父親的職位與薪資，同時將他試做的「商銀字如意」呈覽，清高宗看過

147 同前註。

148 同前書，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記事錄〉。

149 同前書，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如意館〉。

150 同前書，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初八日，〈如意館〉。

151 同前書，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記事錄〉。

後也不反對，楊秀遂正式成爲隸屬於「如意館」的牙匠之一。¹⁵²

前述乾隆朝牙匠在《活計檔》中皆有他們奉命承製活計的紀錄，其記錄的多寡與其在宮廷內的重要性有關。此外，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於八十年代初期曾輯錄有關圓明園的檔案後重新編排出版上、下兩冊檔案史料，下篇主要收自雍正、乾隆二朝的《各作成做活計清檔》有關圓明園的檔案，其中乾隆十八年（1753）五月十一日在〈木作〉類目中記載：牙匠德壽將一件西洋畫水邊掛屏持赴水法殿，交給太監收訖。¹⁵³ 德壽之名未能在《活計檔》覓得，而後者於乾隆十八年檔案中亦缺以〈木作〉爲類目的檔案，其原因不明。不過前述書中錄自雍正、乾隆二朝《各作成做活計清檔》的其餘檔案多能於《活計檔》覓得，故該書所錄檔案雖經重新編排，仍足徵引。因此，乾隆前期曾有牙匠德壽於宮廷內當差，依其名姓及目前僅發現的資料所述其工作內容，或是一位隸屬於牙作的北匠，乃當時造辦處「家內匠役」¹⁵⁴ 之一。

（四）嘉慶朝宮廷牙匠

雖然嘉慶二年《活計檔》曾提到牙匠黃兆，但乃記載粵海關監督調任福州將軍福昌派人送來代替黃兆之缺的廣東牙匠，而且此時造辦處服務的主要對象是太上皇，所以嚴格而言，黃兆算不上是嘉慶朝宮廷牙匠。可惜檔案中未曾記載此次送來之廣東牙匠的名姓，不知與嘉慶十一年以後出現在《活計檔》中的牙匠莫成紀或陳琛是否有關？

嘉慶朝最重要的宮廷牙匠乃楊秀，他自乾隆五十五年接替父親在「如意館」的職位後，一直在「如意館」當差，雖曾在嘉慶初年告假離開京城，但仍隨身帶著「壽同山岳永犀角杯」之活計，以便繼續成做，並於嘉慶二年五月完工後呈進內廷。¹⁵⁵ 依據嘉慶十一年至二十五年的《活計檔》的記載，此時有關活計之成做頻率不如乾隆朝，相形之下關於宮廷匠役的紀錄也鮮，但是有關楊秀的紀錄至少

¹⁵² 同前註。

¹⁵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圓明園》（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下編，頁1345。

¹⁵⁴ 在《活計檔》中，「家內匠役」乃與「南匠」對稱的匠役，往往是北匠中的包衣匠。例如乾隆九年四月十二日，〈記事錄〉，載：清高宗傳旨查明南匠生病的處理原則。第二天得知造辦處南匠如果「病兩個月，即行革退」，清高宗遂傳旨：「……嗣後不拘南匠並家內匠役如病一個月將依所食錢糧裁減一半。」

¹⁵⁵ 同前書，乾隆六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如意館〉。

有七則，包括他成做活計的紀錄，¹⁵⁶ 以及奉命設計、畫樣的紀錄，¹⁵⁷ 這些由楊秀本人或與其他牙匠成做的象牙活計包括仙工柘榴、仙工船、鏤空錦地活萬字紋搬指、瓜瓞綿綿百子盒、群仙祝壽萬年喜扇，以及太平有象、萬國來朝、百子圖等紋飾之象牙插屏。降及道光二年（1822）底，《活計檔》中仍記載牙匠楊秀畫得安喜盒紙樣一張，交太監祿兒呈覽，奉旨照樣成做二對。¹⁵⁸ 此後，《活計檔》未再出現楊秀的姓名。

楊秀之外，莫成紀是嘉慶朝「如意館」中另一位重要的牙匠，他的名字於嘉慶十五年（1810）兩度出現在《活計檔》後，至嘉慶末年止又出現三次，降及道光初期仍有他畫樣、成做象牙活計的記載。¹⁵⁹ 因此，限於檔案闕佚，雖然不能確知莫成紀何時進入內廷（「如意館」），但可知其降及道光朝仍在內廷（「如意館」）服務。嘉慶朝的《活計檔》有關莫成紀的檔案，除了嘉慶十五年六月初二日莫成紀畫得榴開百子盒內百子圖紙樣，呈覽後照樣准作，同一天他又奉旨與楊秀一同畫搬指樣，第二天畫成呈覽後准做之外，¹⁶⁰ 其餘三次都是畫得插屏樣呈覽後，奉旨照樣准做，計有三陽開泰五穀豐登象牙插屏、¹⁶¹ 九老祝壽象牙插屏¹⁶² 與壽山福海象牙插屏。¹⁶³

156 同前書，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匣祿作呈稿：太監得意交象牙茜色仙工柘榴一對，係楊秀新做。傳旨配做雕紫檀木座，下配做雕紫檀木香几座。

同前書，嘉慶二十年十月初二日，匣作呈稿：太監如意交象牙仙工船一座，如意館楊秀做，傳旨配紫檀木蓋板巴達嗎座四面玻璃罩。

157 同前書，嘉慶十一年四月初六日，「如意館」呈稿：楊秀畫得太平有象百子插屏一座紙樣一張，呈覽後奉旨照樣准做。

同前書，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如意館」呈稿：牙作楊秀、陳琛畫得瓜瓞綿綿百子盒子一件、群仙祝壽萬年喜扇一對（隨匣座）畫紙樣二張，呈覽後奉旨照樣准做。

同前書，嘉慶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如意館」呈稿：押帖內開七月初十日楊秀畫得萬國來朝象牙插屏一座紙樣一張，呈覽後奉旨照樣准做。

同前書，嘉慶十五年六月初六日，「如意館」呈稿：押帖內開六月初二日傳旨著楊秀、莫成紀畫象牙搬指樣呈覽。於六月初三日畫得透地活萬字四喜錦花紋紙樣一張、透地五福活萬字錦花紋紙樣一張，呈覽後奉旨准照樣每樣做四件，楊秀、莫成紀趕做。

同前書，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如意館」呈稿：押帖內開六月初五日牙匠楊秀畫得百子圖象牙差屏一座，隨紙樣一張，呈覽後奉旨照樣准做。

158 同前書，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如意館」呈稿。

159 同前書，道光七年十二月初七日，作坊不明，或為「如意館」。

160 同前書，嘉慶十五年六月初六日，「如意館」呈稿，載錄六月初二日押帖內容。

161 同前書，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如意館」呈稿。

162 同前書，嘉慶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日，未記錄呈稿單位，當日接得押帖，載錄開嘉慶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旨意。

除了莫成紀，牙匠陳琛也曾與楊秀共同畫得瓜瓞綿綿百子盒一件、群仙祝壽萬年喜扇一對（隨匣座）之紙樣二張，呈覽後奉旨照樣准做。¹⁶⁴

莫成紀與陳琛二人雖然與楊秀同在嘉慶朝「如意館」成做象牙活計，但是楊秀應技高一籌，他能做象牙仙工活計，又與莫成紀共同成做象牙活紋活計，這兩類技藝皆屬上層的象牙雕刻工藝（象牙仙工與象牙活紋之內涵，本文結語中將進一步討論）。

總計嘉慶朝《活計檔》中所錄此期奉核定的象牙活計之紋飾除了前文已述及者外，尚有象牙仙工遐齡永禧元插牌等。¹⁶⁵ 嘉慶朝內廷（「如意館」）所成做的牙活紋飾寓意可歸納成福、壽、多子與國運（如：三陽開泰、五穀豐登、萬國來朝等）幾項，從這些紋飾或可窺知清仁宗的喜好與品味。

相較於雍、乾兩朝《活計檔》的內容，嘉慶朝者較為簡略，加上嘉慶四年至十年的《活計檔》闕佚，不但無法得知莫成紀與陳琛進入紫禁城當差的時間，更無法覓得有關他二人的薪資檔案，不排除二人中之一人於嘉慶十年以前即進入宮廷服務，若其來自廣東，¹⁶⁶ 或即照楊秀薪資標準發給（每月錢糧銀四兩，春秋二季衣服銀十兩），因為清代宮廷內匠役向例凡由粵海關監督送到的南匠，往往查前一位技藝相近的匠役所食錢糧與衣服銀數目，連同試手活計一併奏聞。¹⁶⁷

嘉慶四年「如意館」中的匠役共有三十名，包括玉匠、甲身、裱匠、牙匠、銅匠、寫字人、鏤匠、裁縫、油畫匠與蘇拉，¹⁶⁸ 其中牙匠最少占兩名，即楊秀與代替黃兆之牙匠。時人吳兆清認為檔案所記嘉慶四年造辦處工匠人數大體上能反映乾隆後期的情況，乾隆中前期為適應經濟的高度發展，宮廷製造活計多，「匠役人數也許比這時（嘉慶四年）多」。¹⁶⁹ 若僅從《活計檔》所錄乾隆、嘉慶兩朝

163 同前書，嘉慶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如意館」呈稿。

164 同前書，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如意館」呈稿。

165 同前書，嘉慶十八年十月初四日，錢糧庫、匣作呈稿：太監福祿交象牙仙工遐齡永禧元插牌一件，乃如意館新做，傳旨著配五面玻璃罩盛裝。

166 今日廣州龍發行精雕工藝廠架設網站，述及清代晚期廣東地區牙雕歷史時，根據《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活計清檔》列舉雍正朝至咸豐朝十五位曾在內廷當差的廣東牙雕匠師，即有莫成紀與陳琛二人。網址：www.gzlfh.com/gd/his.htm（檢索日期2005年2月27日）。

167 《活計檔》，乾隆六十二年七月初一日，〈熱河隨園信帖〉，此則檔案所錄雖然是粵海關監督送到的南匠核定薪資之方式，實則其他織造、淮關監督所選送南匠亦如是。

168 吳兆清，〈清代造辦處的機構和匠役〉，《歷史檔案》，第4期（1991年），頁84，第三行，引嘉慶四年十月《各處各作各房蘇拉匠役花名數目總冊》。

留下姓名的牙匠數目看來，確也頗符合吳兆清之推論。乾隆元年至十年宮廷內的牙匠最多，以後逐漸減少，至乾隆三十八年底如意館中似僅有擅長雕刻的黃兆，以及擅長鑲嵌工藝的常存與王裕璽；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如意館」內牙匠似僅剩黃兆與楊有慶，乾隆五十五年楊秀取代父親楊有慶的職位；嘉慶十二年，「如意館」中牙匠除了楊秀外尚有陳琛，嘉慶十五年以後可能僅是莫成紀與楊秀以牙匠身份在內廷（「如意館」）服務了。

四、盛清宮廷牙匠作品舉隅

就現有資料統計，康熙、雍正、乾隆與嘉慶四朝曾進入紫禁城當差，成為宮廷牙匠者有封錫祿、封錫璋、吳珩、李懋德、封岐、封鎬、朱杖、施天章、陳祖章、陳觀泉、屠魁勝、葉鼎新、顧繼臣、陸曙明、蕭漢振、李裔唐、黃振效、楊維占、顧彭年、司徒勝、常存、四兒、德壽、張炳文、王裕璽、王喜慶、黃兆、李爵祿、楊有慶、楊秀、莫成紀、陳琛等三十二人，其中封錫祿、封錫璋乃兄弟關係，封岐與封鎬亦是兄弟，其四人又有父子、叔姪關係；陳祖章與陳觀泉、王裕璽與王喜慶，以及楊有慶與楊秀皆為子繼父職。至於顧繼臣與顧彭年若有關連，則應是上下不同輩份的兩代，自古以來手工技藝傳承往往父子、師徒相承，顧繼臣與顧彭年或許也是父子關係。

在這三十二位牙匠中，屬於北匠者乃李懋德、常存、四兒、德壽、張炳文四人，其餘或許皆為南匠。後者又可分成兩個群體，一是來自江南的匠役：例如封錫祿、封錫璋、吳珩、封岐、封鎬、朱杖、施天章、屠魁勝、顧繼臣、顧彭年等十人，由文獻可確知來自江南，此外陸曙明、葉鼎新、王裕璽、王喜慶四人中前二人於雍正朝即在紫禁城當差，後二人乃擅長鑲嵌工藝的牙匠，前曾述及：雍正朝的牙匠多來自江南，廣東地區又不以鑲嵌工藝見長，故此四人也可能來自江南；若然，康、雍、乾、嘉四朝來自江南的牙匠最少有十四人。另一群體則是來自廣東的牙匠，有陳祖章、陳觀泉、蕭漢振、李裔唐、黃振效、楊維占、司徒勝、黃兆、李爵祿、楊有慶、楊秀、莫成紀、陳琛等十三人。

據了解，現存留有上述牙匠款識的作品大多在乾隆年間雕製，而且比較集中於乾隆朝前十年，此外個人亦曾推測一件出自盛清宮廷中來自江南牙匠之手的作

169 同前文，頁84，倒數第三段。

品，¹⁷⁰ 茲依據雕製時間先後簡介之，下文凡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皆稱「臺北故宮」，北京故宮博物院則稱「北京故宮」。

(一) 雕竹伏虎羅漢 (圖1)

呂一六六二之十八 故雕171 院1959

高81公分 底長7.64公分 底寬3.28公分 (連原木座) 通高9.1公分

臺北故宮藏

匠役選用竹子的地下莖，圓雕一羅漢坐於石上，雙臂下伸，交指下按，張口睜眼，做打呵欠狀。人物右足倚於石上，左足置於一伏地虎背，口中牙齒歷歷可數；老虎雙眼圓睜，張口露齒。人物身軀比例勻稱，形象生動，老虎則好似民俗虎爺玩具造型，可見雕刻者精於人物，對於老虎之造型略顯生疏。

依據此器原始品號之「呂」字，可知其於民國十三年（1924）溥儀出宮時即貯於養心殿的華滋堂或燕喜堂，該殿自清世宗起即為清帝寢宮。經查其原收在「嵌螺鈿硬木匣」中，¹⁷¹ 並於民國十四年（1925）八月二十八日下午由魏春泉（組長）、李宗侗（監視）、孫占魁（軍）、佟金德（警）等六人負責清點。¹⁷² 原器無款，個人曾依據人物姿態、老虎造型與座石雕法，推測其出自於封氏第二代一封岐、封鎬或施天章之手，¹⁷³ 製作時間當在雍正朝或乾隆朝初期，因為此時前述三人服務於內廷（「如意館」）。

(二) 乾隆二年 陳祖章 雕橄欖核小舟 (圖2)

呂二〇六二補32 故雕182 院1971

高1.6公分 長3.4公分 寬1.4公分

¹⁷⁰ 北京故宮曾公布一件「莫紀成」雕製的「榴開百戲」，但在說明中未註明款識，2005年6月前往北京故宮問詢當初撰寫此則文物說明者—劉靜，方知其乃依據《活計檔》的記載推測之，但姓名誤植。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雕刻珍萃》，頁185，圖144。但在李久芳主編、劉靜副主編，《竹木牙角雕刻》（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01），頁218，未標示雕製者姓名，僅說明：據《活計檔》記載，其乃嘉慶十五年宮廷牙匠奉旨製作。此書乃楊新主編，《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之一。

¹⁷¹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北京：線裝書局景印，2004），第三編第四冊，卷二，頁6-325，原清冊載此「嵌螺鈿硬木匣」「內盛玉石、瑪瑙、水晶、木根、瑤瑯等小件頭，共四十七件，原應五十二件，缺五件，又冊頁一冊、小摺扇三把」。

¹⁷² 同前書，第三編第四冊，頁6-428，記載負責點查人員。

¹⁷³ 嵇若昕，〈試論清前期宮廷與民間工藝的關係——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兩件嘉定竹人的作品談起〉，頁93。

臺北故宮藏

作者選用一個橄欖核雕出一件核舟，舟上門窗具備，開闔自如，艙棚上雕刻席紋，舟上楫杆直立，旁備繩索與帆，艙內桌案上杯盤狼藉，東坡與二客坐於艙內，艙前童子三人，舟子一人，船尾舵手一人，舟上共計八人。舟底毫芒細刻「後赤壁賦」全文三百餘字，行書刻款：「乾隆丁巳五月，臣陳祖章恭製」。乾隆丁巳即乾隆二年，民國十三年溥儀出宮時收貯在養心殿華滋堂或燕喜堂的「紫檀多寶格提樑長方盒」中，¹⁷⁴或許因為這件多寶格內所收貯的小文物有兩百餘件，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下午至二十日共一天半，吳承仕（組長）、李柏榮（監視）、竇傳照（軍）、關承善（警）（以上四人於十九日下午負責）、梁錦漢（組長）、吳元鈺（監視）、張自修（軍）、佟金德（警）（以上四人於二十日上午負責）、吳同遠（組長）、羅雍（監視）、丁允福（軍）（以上四人於二十日下午負責）等人負責清點時未曾發現這件小核舟，¹⁷⁵離開紫禁城後再度點查遂發現之，故其原點查號之分號加一「補」字。

陳祖章來自於廣東，於雍正朝時似乎不甚突出，但在此件核舟完成當年年底，蒙加薪成爲《活計檔》中有錢糧銀紀錄的匠役中每月所支錢糧銀最高者，不知與這件核舟之成做是否有關？

自明代以來蘇州一帶即一再出現擅長雕製核舟之匠役，清初江南承繼明朝遺緒，當地仍有擅長雕製核舟之匠役，¹⁷⁶嘉定封氏雖以刻竹著名，亦擅長果核雕刻，封錫祿供奉內廷時曾有人見他用桃核雕製核舟，舟底鐫刻兩行細字，乃蘇軾〈後赤壁賦〉中的兩句：「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¹⁷⁷陳祖章是來自廣東的牙匠，卻能雕製出如此精巧雅致的核舟，可見得自雍正七年進入內廷後，他在當時宮廷內盛行蘇州地區雕刻藝術的氛圍下，¹⁷⁸也不免受其影響，使得這件核舟成爲乾隆初期宮廷內「蘇州樣，廣州匠」¹⁷⁹的實例。

174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三編第四冊，卷二，頁6-410，原清冊載此多寶格長方盒維「硬木多寶箱」。

175 同前書，第三編第四冊，頁6-431，上、下午共十二人左右。

176 嵇若昕，〈果核雕刻藝術〉，《器物藝術叢談》（鹿港：左羊出版社，1991），頁35-44。

177 金元鈺，《竹人錄》，卷上，頁6-7，「封錫祿、封錫璋」條，金元鈺的按語。

178 嵇若昕，〈試論清前期宮廷與民間工藝的關係——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兩件嘉定竹人的作品談起〉，文中個人以爲清世宗比較喜愛具有文人品味而作工精緻的雕刻品，清高宗因逐漸偏好廣東牙雕工藝的繁瑣、精巧等特色，內廷恭造的雕刻品遂在原有蘇州風格的基礎上，逐漸融入廣東地區風格。

(三) 乾隆二年 施天章 雞血石赤壁圖未刻印 (圖3)

天一二五九 故雜297 院2041

印面5.1 x 2.3公分 高8.0公分 重126公克

臺北故宮藏

作者利用雞血石質材血紅的部位巧雕蘇軾泛舟赤壁故實，以繪畫中斧劈皴之刀法巧雕出山石，陰刻水波紋，背面山壁間有一平臺，二士子對揖交談，較大片山壁上陰刻清高宗御製詩：「赤壁我曾識，巉巖今復遊。千山木葉落，十月夜登舟。寥寂吾良樂，風霜客不留。橫江一孤鶴，不與歲時留。」款識：「隱括蘇子瞻後赤壁賦即用賦字。長春居士。」長春居士乃清高宗的號。除御製詩與款識外，匠役署款：「乾隆丁巳孟冬月，臣施天章恭製。」孟冬月為十月。依據原始「天」字品號，民國十三年溥儀出宮時收貯在乾清宮西暖閣，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下午由王斧（組長）、顧大徵（監視）、蔣永盛（軍）、白桂亮（警）等十人負責清點，¹⁸⁰並名之為「昌化石玩器」。¹⁸¹

傳世有施天章款識的作品多難確認出自其手，但是此印乃清宮舊藏，又貯於乾清宮，其款識值得信賴。然而，施天章的雕刻技藝承襲自封錫祿，擅長以竹子的地下莖圓雕人物，作品古雅渾厚，¹⁸²這件雞血石印的紋飾為古代文人之雅言逸行，雕工繁瑣，不見封氏的雕刻風格。¹⁸³由於施天章的傳世作品甚鮮，這件石印雖然不是他最擅長的竹根人物，¹⁸⁴不過可作為雍乾兩朝皇帝對於竹、木、牙、角雕刻文物品味轉變的輔證，也是從另一角度瞭解牙雕工藝「蘇州樣，廣州匠」的參考。

(四) 乾隆三年 黃振效 雕象牙御船 (圖4)

崑一六九61之28 故124406

高1.7cm 長5.2cm 寬1.5cm

北京故宮藏

179 屈大均，《廣東新語》，收於《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出版社，1976），第24編第10冊，卷16，頁458，「錫鐵器」條。

180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一編第一冊，卷三，頁1-386。

181 同前書，第一編第一冊，頁1-149，原清冊載：「代（帶）袱」。

182 金元鈺，《竹人錄》，卷上，頁8，「施天章」條：其刻竹作品「古香古色，渾厚蒼深，駸駸乎三代鼎彝矣！」

183 嵇若昕，《明清竹刻藝術》，第四章第一節，〈一、封氏一門與施天章〉，頁64-67。

184 金元鈺，《竹人錄》，卷上，頁8。竹子之根乃其鬚根，一般所謂「竹根」實乃竹子的地下莖。

全器以小塊象牙鏤雕出一艘畫舫，船首雕出牌坊，其前立雕三人，一小僮蹲坐烹茶，一人似正進行洗滌工作，第三人手背於後立於牌坊前抬頭望向船篷。牌坊後船篷上七位船夫分成兩組合力安放船槳，船篷編織紋歷歷如繪。十六扇窗戶或橫或直，開闔自如，船尾鏤雕回文護欄，船底安活動舵。船底一側細線陰刻填黑楷款：「乾隆戊午花月，小臣黃振效恭製。」乾隆戊午花月即乾隆三年二月。此器形制因與「康熙南巡圖」中御船相似，故名。¹⁸⁵

來自廣東的黃振效於乾隆二年底進入「如意館」後，不久就完成這件雕象牙畫舫，其窗戶雕刻方式與前述陳祖章所雕橄欖核舟相似，但雅緻稍遜。黃振效運用其擅長的廣東地區精細的象牙雕刻風格，模仿蘇州地區匠役擅長的核舟雕製工藝，雕製出這件畫舫，或許因此得以留下了匠役名款。依據其進入內廷時間，這件象牙御船或是一件「試手」¹⁸⁶之作。但是此件文物款字細弱，鏤雕技藝雖稱精巧，但尚稱不上「鬼斧神工之作」，¹⁸⁷故長久以來皆未曾引起學界注意。

依據這件文物原典查號以「崑」字為首可知，溥儀出宮時收貯於內右門內、養心殿南方的南庫，崑一六九號是一個硬木櫃，¹⁸⁸分號61則是收貯於硬木櫃中的一個金漆盒，¹⁸⁹這件雕象牙御船乃金漆盒中的第28號文物，當年得清點帳冊僅記錄至金漆盒，盒內文物似未詳記。民國十四年七月七日下午由吳經明（組長）、譚元（監視）、王得功（軍）、郝秉麟（警）等五人共同負責清點。¹⁹⁰

（五）乾隆三年 黃振效 雕象牙山水人物筆筒（圖5）

故124255

高12cm 徑9.7cm

北京故宮藏

從其舊貼號籤形式看來，此件文物原非置於紫禁城內，與臺北故宮收藏之原國立中央博物院文物舊號籤相似，故此件文物原為北平古物陳列所收藏品，此件

185 李久芳主編、劉靜副主編，《竹木牙角雕刻》，頁209。

186 初入造辦處的匠役，為了解其手藝高低，多需試做一件活計呈核，《活計檔》中往往稱之為「試手」，例如《活計檔》，乾隆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匣裱作〉，載：太監常寧交來「雕紫檀木葫蘆盒一件，係新到廣木匠李庚『試手』成做」。

187 李久芳主編、劉靜副主編，《竹木牙角雕刻》，劉靜認為「此作品……堪稱鬼斧神工之作」。

188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三編第二冊，頁6-47。

189 同前書，頁6-50。

190 同前書，頁6-422。

象牙筆筒可能移自熱河行宮或奉天行宮，¹⁹¹曾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由留在北平的工作人員負責復查。

全器高浮雕山水人物，一面有五漁人圍茗，其中三人戴笠，另二人將其笠置於地，人物鬚、髮、眼皆染色，山水紋飾作繪畫中的北宗風格，有松樹與柳樹；另一面松樹下作一漁舟，右方舟尾男主人正掌舵，舟首雕一婦人爲小孩沐浴，衣服曬於旁，婦人頭髮染深藍色，舟之前方圍茗五漁子旁之童子頭髮染淡黑色，近口緣一片山壁上陰刻楷書填黑清高宗詩文：「網得魚蝦足酒錢，醉來蓑笠伴身眠。漫言泛宅曾無定，一曲漁歌傲葛天。」款：「乾隆御題」，朱文篆印兩方，分別爲「宸」、「翰」字。圍茗五人左下方山壁上作者陰刻楷書填黑款：「乾隆戊午長至月，小臣黃振效恭製」。乾隆戊午乃乾隆三年，長至月即夏至之月，亦即五月。原器應有木座，已佚，今遺留膠痕。

全器山水構圖完整，紋飾連貫一氣，未強分起訖，並藉著山壁留白處陰刻清高宗的詩文與雕刻者款識，全然嘉定地區竹刻藝術風格。身爲廣東牙匠的黃振效，卻雕製出這件紋飾具有蘇州地區風格的筆筒，故而近人朱家潛曾認爲他師承嘉定封氏。¹⁹²

黃振效進入「如意館」後，第二年二月與五月分別完成前述御船與這件作品，但是這兩件作品雕工皆稱不上精緻，與黃振效其他有款識作品不可同日而語（見下文第9、10、11、14號作品）。他與蕭漢振、李裔唐、楊維占四人同時進京，初議得的薪資不如蕭漢振，但是不久就受到重視，翌年四月獲得雙倍以上的加薪，其每月錢糧銀成爲蕭漢振的兩倍；乾隆八年得病，第二年被送回籍調養。

朱家潛認爲這件作品「可能是他（黃振效）初到造辦處呈覽供審查是否合格的作品」，並且以爲他「雖是廣東人，但他的作品卻不是廣東牙雕的風格」。¹⁹³其實若仔細審閱其他具黃振效款識之作品，全是廣東牙雕風格，除了前述雕象牙御船外，成做時間都較此件雕象牙筆筒晚，故這件雕象牙筆筒與前述雕象牙御船或皆是他初入內廷（「如意館」），在當時宮廷雕刻風格（尤其是象牙雕刻）充滿

191 關於古物陳列所之設置歷史、典藏來源等，可參閱：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0），頁38-39。

段勇，〈古物陳列所的興衰及其歷史地位述評〉，《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頁15-39。

192 朱家潛，〈九五 象牙雕漁樂圖筆筒 清〉，朱家潛、王世襄主編，《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 11·竹木牙角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圖版說明〉，頁31。

193 同前註。

蘇州地區藝術風格的氛圍下，仿效為之的作品。或許並未得到清高宗的賞識，雕象牙筆筒未被留在紫禁城內。

(六) 乾隆三年 蕭漢振 雕象牙透花活紋連鏈小圓盒 (圖6)

呂二〇三三11 故雕260 院1948

盒高1.8公分 徑2.2公分

臺北故宮藏

全器選用一小塊象牙分割、雕刻而成，器身與器蓋的鏤空花紋間勾連靈活，可上下活動。器內底坐一小犬，一長鏈與蓋內相連，另三小鏈與長鏈相連，鏈端分雕一犬、一猴及一鏤空蒲蘆。器底陰刻填黑楷款：「乾隆戊午季夏，小臣蕭漢振恭製。」季夏即六月。此件象牙小圓盒原為「戩金描漆龍鳳箱」（多寶格）中的一件小珍玩，溥儀出宮時收貯於養心殿華滋堂或燕喜堂，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由王斧（組長）、周承麟（監視）、王心田（軍）、佟金德（警）等五人負責清點。¹⁹⁴ 點查時記載此多寶格名：「嵌牙木盒」，雕象牙小圓盒名：「雕透花象牙小盒」。¹⁹⁵

蕭漢振於乾隆二年底以「好手牙匠」身份進入內廷（「如意館」），並以技藝出眾獲得同時四位牙匠中薪資最高者。翌年他完成這件作品，比前一件黃振效所雕製的筆筒晚一個月左右，但其器壁與蓋面細緻的鏤空紋飾間勾連靈活而可上下活動，是上乘的「活紋」作品。

依據其完成時間，這件作品與前一件黃振效的作品相仿，或也是一件匠役初入「如意館」「試手」之作。

(七) 乾隆三年 楊維占 雕象牙群仙圖小插屏 (圖7)

呂一九八之二 故雕157 院2084

高9.8公分 寬4.1-4.4公分 厚0.3公分（連木座）通高13.1公分

臺北故宮藏

全器形制呈一段竹節形狀，器背以對角式構圖淺浮雕六子放風箏圖，紋飾偏向右下角，風箏高掛於左上方；正面高浮雕十八羅漢渡江圖，每一羅漢各騎一動

194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三編第四冊，頁6430。

195 同前書，第三編第四冊，卷二，頁6398，原清冊載：「內象牙練（鏈）一付」。

物，有龍、龜、獅、鹿、牛與異獸，最上方有一羅漢斜臥毯上。左側竹肉部位下方陰刻填黑細小楷款：「乾隆戊午初秋，小臣楊維占恭製。」初秋乃七月，故其完成時間比前一件略晚。器之正面四隅雕製出四足，故可置於書案做臂攔，此時器背反變為正面。

從原始品號可知，民國十三年溥儀出宮時這件小插屏收貯於養心殿，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上午由俞同奎（組長）、王衡桂（監視）、李錫明（軍）、何恕（警）等六人負責清點，¹⁹⁶原名：「象牙刻山水竹節小屏」。¹⁹⁷

這件小插屏完成時間乃接續在前述黃振效、蕭漢振所做之後，或也是楊維占「試手」之作。楊維占與蕭漢振同時進京，翌年初秋完成這件作品，其紋飾精緻，款識細小，但是相較於黃振效所雕製尺寸接近之小插屏（見第11號作品），其精緻度稍遜。

（八）乾隆三年 封岐 雕象牙山水人物小景（圖8）

呂一二四 故雕156 院2084
高6.8公分 長8.6公分
臺北故宮藏

全器取象牙一塊，雕製出叢山峻嶺，曲徑小橋，亭臺樓閣，一船三鶴，遊人十六，或坐，或立，或垂釣，或弈棋。器背山壁上陰刻填黑楷款：「乾隆三年歲次戊午冬日，小臣封岐恭製。」這件作品完成時間又比前一件稍晚，溥儀出宮時亦收貯於養心殿，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吳經明（組長）、彭祖復（監視）、賈順昌（軍）、白貴亮（警）等七人負責清點，¹⁹⁸原名：「象牙山水人物」。¹⁹⁹

封岐雕刻技藝得自家傳，嘉定封氏以「竹根人物」最受推崇，但也擅長果核雕刻，因此在牙材上從事類似這件山水小景的細微雕刻，當然勝任愉快。「封氏家法專以奇峭生新為主」，²⁰⁰封岐秉承家法，追求新奇，或觀察到同在「如意館」當差的兩位廣東牙匠一蕭漢振、楊維占，分別用整塊象牙雕製出透花連鏈活紋圓

196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三編第四冊，頁6-427。

197 同前書，第三編第四冊，卷一，頁6-249，此件與本文第10號文物同時清點，故原清冊載：「邊有乾隆款、一黃振效製、一楊維占製」。

198 同前書，第三編第四冊，頁6-427。

199 同前書，第三編第四冊，卷一，頁6-246，此件與本文第8號文物同時清點，原清冊載：「帶玻璃罩」。

200 金元鈺，《竹人錄》，卷上，頁8，「施天章」條，金元鈺的按語。

盒與群仙圖小插屏，一件玲瓏活動，一件細微精緻，遂因此設計、雕製出這件具體而微的山水人物小景，以迎合清高宗的品味。

(九) 乾隆四年 黃振效 雕象牙山水人物小景 (圖9)

呂一二五 故雕155 院2084

高4.6公分 長8.8公分 寬7.2公分

臺北故宮藏

全器以一塊象牙雕成立體山水人物小景，山勢陡峭，亭臺樓閣、小橋流水、茂密樹叢錯落其間，另有小舟九，或泊或泛；人物三十四，或坐於樓閣內，或立於山石汀渚，另有一組人在水邊高坡上圍坐煮茗。沿著水岸，蘆荻叢生。山石背面陰刻填黑楷書款識：「乾隆己未花月，小臣黃振效恭製。」乾隆己未花月乃乾隆四年二月，溥儀出宮時收貯在養心殿，當年清點時本件與前述第7號文物同時由同一組工作人員負責。²⁰¹

若將這件雕象牙作品與前一件封岐所雕製的山水人物小景比較，雖然紋飾題材都是山水人物，也都是將兩度空間的山水畫，具體而微地以三度空間表現出來，然就象牙雕刻工藝而言，黃振效雕製之山水人物小景，其精緻與繁瑣遠勝封岐所雕製者。黃振效運用己身的象牙精鏤細刻技藝表現出具蘇州地區藝術風格的作品，此時他已在內廷（「如意館」）服務了一年多，或能充分體會清高宗的品味，不知是否即因為這件作品呈覽後令清高宗相當滿意，再加上未完成的「雕象牙透花長方套盒」的製作（見下一件第10號文物），遂於這件作品完成兩個月後的四月下旬，獲得大幅度加薪之獎勵，每月錢糧銀由三兩增加為八兩。

(十) 乾隆四年 黃振效 雕象牙透花長方套盒 (圖10) (共十一件)

呂二〇五八6之八 故雕119-129 院1959

最大盒長4.1公分 寬2.8公分 高1.7公分

臺北故宮藏

全器共十一個象牙盒，其中大小形狀不同的十個小盒，皆需裝入最大盒中，十個小盒或附果盤，或連鏈附動物、瓜果，或僅連鏈而以鏤空葫蘆形小牙飾、磬形小牙飾連接，形形色色，不一而足，其中有數個小盒之蓋面、器身飾鏤空活

201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三編第四冊，卷一，頁6-246與頁6-427

紋，實可謂集精鏤細刻之極致。最大盒器身底面陰刻填黑楷款：「乾隆己未巧月，小臣黃振效恭製。」乃黃振效在乾隆四年七月完成的作品，原為『集瓊藻』多寶格」中的文玩之一，溥儀出宮時這件多寶格收貯在養心殿華滋堂或燕喜堂，原帳冊稱此多寶格為「嵌牙硬木匣」，而此雕象牙套盒原名「仙工雕牙盒」，²⁰²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上午由俞同奎（組長）、張煦（監視）、侯文有（軍）、李文全（警）等七人負責清點。²⁰³

這種連鏈、活紋小盒（尤其是套盒）乃廣東牙匠的絕活，由民國初期的點查報告清冊所載名稱可知此類工藝屬於象牙「仙工」，海峽兩岸的故宮都不乏這類藏品，其中以黃振效所雕製的這件套盒最精緻。從其繁瑣、精緻的紋飾而言，黃振效應花費了相當時日，作品完成前三個月左右他已蒙加薪之獎勵，此時這件套盒應正雕製中，其蒙加薪之獎勵或與這件套盒之成做亦有關。

（十一）乾隆四年 黃振效 雕象牙蘭亭脩禊小插屏（圖11）

呂一九八之一 故雕156 院2084

高9.2公分 寬3.3-3.6公分 厚0.2公分 連木座高12.7公分

臺北故宮藏

全器形制呈一段竹節形狀，器背採對角式構圖，淺浮雕六鳧嬉游於蘆荻水草間，紋飾幾乎全在右下方半角；正面高浮雕書聖王羲之蘭亭脩禊的故實，數十人物或流觴，或烹茶，或遠眺，或低吟，山林亭石，各盡其妙。左側竹肉部位之下方陰刻填黑細小楷款：「乾隆己未季冬，小臣黃振效恭製。」故是黃振效於乾隆四年十二月完成的作品，器之正面四隅雕製出四足，故可置於書案做臂擱，此時器背倒成爲正面。依其點查號可知，溥儀出宮時收貯在養心殿，當年與前述第7號文物同時由同一組工作人員負責清點。²⁰⁴

這件作品與前述第7號楊維占所雕製的小插屏形制相近，尺寸也差不多，但是紋飾題材乃古代文人的雅言逸行，雕工亦較楊維占所雕製者繁瑣，一方面呈現了黃振效象牙精鏤細刻的技藝，另一方面也展現出他融合蘇州地區風格的特色。

黃振效於乾隆三年二月與五月分別完成「雕象牙御船」與「雕象牙山水人物

202 同前書，第三編第四冊，卷二，頁6-408至頁6-409，原清冊載：「內子盒十，貯牙器，以上四件一匣，空二格」。

203 同前書，第三編第四冊，卷二，頁6-431。

204 同前書，第三編第四冊，頁6-249與6-427。

筆筒」後，或感覺到所受到的重視稍遜於同時進入「如意館」的蕭漢振，遂發憤圖強，戮力於在廣東地區牙雕工藝中融入蘇州地區藝術風格，遂於乾隆四年連續完成「雕象牙山水小景」（二月）、「雕象牙透花長方套盒（十一件）」（七月）、「雕象牙蘭亭脩禊小插屏」（十二月），卻也成為牙雕工藝「蘇州樣，廣州匠」的實例。

（十二）乾隆六年 楊維占 雕沉香木香山九老（圖12）

天一二七八 故雕247 院1622

寬9公分 高18公分

臺北故宮藏

全器以唐代詩人白居易隱居洛陽香山時，邀九位老人會聚吟詩之故實為題，雕刻者利用一整塊香木雕斫而成，峰壁巍聳，刀斧痕歷歷可見，頗具繪畫中「斧劈皴」意，峰下巖間，九老分成三組：一老背對觀者而立，他的左手背於身後，右手高舉，正提筆於巖壁題寫詩句，二老倚石立於旁觀看，石上置硯；觀看題壁的二老身後有五老圍坐於一矮几前，或言談，或觀賞題壁老者，几上放置一套茶具；山壁左側另有二老（其一為老僧）倚石言談。題壁老人的右下方有二童子烹茶於一隅；巖壁上方陰刻填紅篆書引首印：「中和」，並陰刻填藍楷書清高宗御題詩文：「風流少傅十年間，結社香山共往還。漫道滄桑多變幻，試看常住是香山。」款：「御題」，填紅篆印：「惟精惟一」與「乾隆宸翰」。全器左側下方陰刻楷款：「乾隆辛酉年，小臣楊維占恭製」。乾隆辛酉年是乾隆六年，這首詩也收錄在清高宗《御製詩》初集，詩題是：「題 刻畫伽南香山九老圖」，並記載此詩乃乾隆六年收錄入詩集。²⁰⁵ 在臺北故宮的舊帳冊中所錄這件陳設器之器名為「沉香木香山九老」，溥儀出宮時收貯於乾清宮西暖閣，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由王如璋（組長）、高魯（監視）、吳天錫（軍）、白桂亮（警）等八人負責清點，²⁰⁶ 當時僅名之為「香山九老」。²⁰⁷

楊維占於乾隆二年底進宮，第二年初被核定薪資並不突出，但於乾隆四年四月下旬與黃振效同蒙加薪，翌年二月初奉命雕製蜜蠟暖手。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十

205 清高宗撰，《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二）·御製詩初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5），卷七，頁26。

206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一編第一冊，卷三，頁1-386。

207 同前書，第一編第一冊，卷三，頁1-150，原清冊載：「帶錦包、錦匣各一」。

日楊維占曾奉命依據兩塊伽南香木的形狀酌量設計圖樣，呈覽核准後再做。此外，《活計檔》中乾隆七年正月初四日檔冊中記載清高宗傳旨將一件「沈香九老山子」收入乾清宮的頭等作品之列。²⁰⁸若從木質、色澤與香味考量，這件香山九老木雕作品與舊藏清宮其他伽南香木接近，因此若乾隆七年正月初四日收入乾清宮的「沈香九老山子」即此件文物，則楊維占從奉命設計到雕製完成這件作品所用時間不足兩個月，呈覽後受到清高宗的讚賞，將其列為乾清宮頭等文物。或許從此開始，至溥儀出宮為止，這件文物在乾清宮中陳設了近一百八十二年。

從前述第7號楊維占的作品—雕象牙群仙圖小插屏看來，這位來自廣東的牙匠擅長象牙的精鏤細刻，但是這件「雕沈香木香山九老」並非精雕細琢的作品，反而顯露斧鑿刀痕，紋飾題材也具有蘇州地區藝術風格，因此也是一件「蘇州樣，廣州匠」的實例。此外亦可知，進入「如意館」後的楊維占也曾在內廷原來的藝術氛圍中成做迎合皇帝品味的作品。

(十三)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圖13之1~12)

成二四〇15 古物館留平復查號：成二四五15 故124735~124746

長391公分 寬32.9公分 厚3.2公分

北京故宮藏

全套有十二冊，²⁰⁹左圖右史式，乃根據當時宮廷畫家陳枚的「月曼清遊(冊)」為祖本，由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五位牙匠雕刻而成。每冊左圖紋飾酌採西洋單點透視法構圖，有象牙、玉石、螺鈿、玳瑁、犀角等，以象牙為主，其中數葉又以玻璃作池塘，玻璃下置彩繪紙本(?)金魚、砂石；象牙仕女、屋牆、廊柱、階梯等有較大片平滑部分皆曾經仔細打磨，但象牙花葉、藤竹紋飾則顯得繁瑣；每一位仕女耳部皆穿環，乃細金屬絲穿成，點翠、米珠為飾，髮簪以點翠飾於象牙片上。

每冊右葉皆有一篇清高宗詩文，乃以大片螺鈿浮雕文字、印章，塗石青為地色，印面朱文者乃陰刻文字後於筆畫內填紅彩，白文者浮雕文字，地填紅彩。²¹⁰

208 《活計檔》，乾隆七年正月初四日，〈匣作〉。

209 2003年6月前往申請提件研究時，第一冊(正月)送至美國芝加哥展出，故從第二冊(二月)上手目驗，據工作人員告知：此套文物正葉與副葉皆覆蓋玻璃，乃原清宮之物，玻璃甚薄(厚2mm以內)，原皆脫落，於五〇年代重修。

依據原點查號為「戌」字，民國十三年溥儀出宮時這套雕象牙冊頁收貯於齋宮，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徐協貞（組長）、李時品（監視）、朱德全（軍）、溥祥（警）等七人負責清點時，²¹¹ 僅登錄：「月曼清游，四匣十二冊，內每冊雕象牙人物及螺鈿御題字」。²¹² 每冊右葉清高宗詩文皆收入其詩文集中，詩題為「題十二月人物畫冊」。²¹³

民國二十四年（1935）的《故宮周刊》曾連續刊載這套雕象牙冊頁，²¹⁴ 三年前北京故宮再度發表全套冊頁，²¹⁵ 其中「十月」與「十一月」景的次序與原作裝幀次序和清高宗詩集內所列次序不同，今依原作與清高宗詩集所敘詩文月份次序並引用北京故宮近年之訂名，分別是第一冊（正月）是寒夜尋梅圖；第二冊（二月）是閑亭對弈圖；第三冊（三月）是楊柳鞦韆圖；第四冊（四月）是韶華鬥麗圖；第五冊（五月）是水閣梳妝圖；第六冊（六月）柳塘採蓮圖；第七冊（七月）是桐蔭乞巧圖；第八冊（八月）是瓊臺賞月圖；第九冊（九月）是重陽觀菊圖；第十冊（十月）²¹⁶ 是圍爐博古圖；第十一冊（十一月）²¹⁷ 是文閣刺繡圖；第十二冊（十二月）是踏雪尋梅圖。

在最後一冊左葉右下方的象牙製圍牆上陰刻楷書填藍款：「小臣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恭製」，每一個字大約0.2-0.3cm。

這套冊頁被列為一級品，但是款識中並沒有留下年款。臺北故宮收藏兩開冷枚所畫的冊頁，所繪就是「月曼清遊（冊）」中的兩開，細審後可知與「雕象牙月曼清遊冊」正月與二月的景致與構圖皆相似，這兩開冊頁目前為「畫幅集冊」

210 關於此十二開雕象牙冊頁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拙文，〈宮廷牙匠與畫家的對話——「月曼清遊」之圖繪與雕刻〉，《故宮文物月刊》，第23卷第4期（總268，2005年7月），頁36-50。

211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二編第二冊，頁2468。

212 同前書，第二編第二冊，卷一，頁2459。

213 清高宗，《御製詩初集》，收於《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卷七，頁20至23，每首詩都標明月份。

214 《故宮周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1），第416、425、433期（1935年1月至3月）、第442期（1935年4月）、第450、459期（1935年5、6月）、第468期（1935年7月）、第472期（1935年8月）、第477期（1935年9月）、第481期（1935年10月）、第485期（1935年11月）、第490期（1935年12月），皆在第一版。

215 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雕刻珍萃》，頁193-215。

216 《故宮周刊》，第485期（原1935年11月2日）第1版作「十一月景」。

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雕刻珍萃》，頁212-213，亦將此冊列為十一月景。

但是雕象牙冊頁右葉詩文收錄在清高宗《御製詩初集》，卷七，頁23，後者標明為「十月」，原作也裝幀為十月之冊。

217 《故宮周刊》，第481期（原1935年10月5日）第1版即作「十月景」。

第廿四開與廿五開，兩開都有楷書「臣冷枚恭畫」款。²¹⁸（圖14、15）《活計檔》中有關冷枚的檔案最晚者乃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他領取清高宗所賞賜的三十兩銀之記載，²¹⁹或可作為此兩開冊頁繪製時間之參考。

至於陳枚所畫的「月曼清遊（冊）」，《石渠寶笈續編》曾著錄²²⁰，目前藏於北京故宮，²²¹每開畫的對幅有梁詩正題的行書七言詩，在第十二月景致畫幅左下繖有畫家楷書署款：「臣陳枚恭畫」，其對幅詩文後有「乾隆歲在戊午秋九月朔，臣梁詩正敬題」，乾隆戊午年即乾隆三年。

陳枚所畫「月曼清遊（冊）」詩文乃梁詩正所題，「雕象牙月曼清遊（冊）」每開右葉卻是清高宗御製詩，後者收錄於清高宗《御製詩初集》第七卷中，此卷卷首標示為「辛酉三」，也就是乾隆六年將此套詩收錄入清高宗詩文集中。當時收錄清高宗詩文時，有成詩數年後方收錄的情形。

總之，這套「雕象牙月曼清遊（冊）」應於乾隆四年至六年間在內廷（「如意館」）進行雕製，若再依楊伯達所述，乃於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成做，乾隆六年秋蕭漢振告假前完成。²²²

經仔細比對陳枚所繪十二開冊頁、冷枚的兩開冊頁，以及陳祖章等人所雕製的「月曼清游（冊）」，經比對後可知，雕象牙冊頁之二月與三月紋飾景致正好與陳枚畫冊者互換，雕象牙冊頁之十月與十一月紋飾景致亦與陳枚畫冊者互換，陳枚所畫這四開之題旨與梁詩正的詩文吻合，其二月「楊柳蕩韁」圖之題跋第一句是「東風二月拂人和」，十月「文窗刺繡」圖之題跋有「十月微霜氣漸嚴」句。

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雕刻珍萃》，頁210-211，亦將此冊列為十月景。

但是雕象牙冊頁右葉詩文收錄在清高宗《御製詩初集》卷七，頁二十三中，並標明為「十一月」，原作也裝幀成十一月之冊。

218 品號：成一七六18，點查號：故畫甲03.11.01279。

219 《活計檔》，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記事錄〉。

220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印，《石渠寶笈續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1），頁4121-4122，此套冊頁屬於「繪事羅珍」十八套冊頁中的一套。

221 此套冊頁於2003年曾選入「大清王朝北京故宮盛代菁華展」在臺灣展出，圖版見中華收藏家協會編輯，《大清王朝北京故宮盛代菁華展》（臺北：藝聯國際出版社，2003），頁90-95，書中所印原畫十二開冊頁次序未依正月至十二月景致排列。

222 關於此套雕象牙冊頁製作時間，近人朱家潛與楊伯達皆曾討論，見朱家潛，〈一〇四 象牙雕月曼清遊冊 清〉，收於朱家潛、王世襄主編，《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11·竹木牙角器》，〈圖版說明〉，頁34；與楊伯達，〈從清宮舊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為《清代廣東貢品展覽》而作〉，《清代廣東貢品》，頁27-28；至於詳細論述見拙文，〈宮廷牙匠與畫家的對話——「月曼清遊」之圖繪與雕刻〉。

因此，雕象牙冊頁隨著清高宗之詩句，共有四開紋飾景致與陳枚畫冊者不同。

若比較三者之「寒夜尋（探）梅」與「閑（閒）亭對弈」二圖，冷枚所畫者與陳枚所畫者較接近，陳祖章等人因為所用材料為象牙、玉石等，雖然參酌了畫家的稿樣，但是在運用原紋飾母題時曾加以重組、修正與簡化，以配合材料之限制。

（十四）乾隆七年 黃振效 雕象牙雲龍紋火鑷盒（圖16）

崑二四二62之五 故12437

長8cm 寬7.4cm

北京故宮藏

高浮雕雲龍紋，蓋與身每面四龍，二大二小，蓋側壁各浮雕一行龍，故全器共有龍十八尾；器身側壁各浮雕一鳳。器身兩側壁鳳紋上方分別陰刻雙行楷書填黑：「乾隆壬戌」與「振效恭製」款識。乾隆壬戌即乾隆七年。

器內貯一繡荷包，有袋二，一貯隕石二，一貯金柄鐵器一；荷包外緝米珠壽字，正、背各一字。器之上下穿有珊瑚荷葉式鈕，以起扣合、固定之用。

這件火鑷盒被列為一級品，其浮雕紋飾精細高聳。根據《活計檔》的記載，乾隆六年五月黃振效曾奉命照內廷交出的一件鰓角帶頭的「大意」另做一件，第二年五月又受命照內廷交出的香袋款式做兩件雕象牙鏤空香囊，下個月又奉命為一件火鑷包（盒）用鰓角做罩，次月再傳旨命他將鰓角罩套配做成火鑷包，九月則奉命成做象牙合符。黃振效這件完成於乾隆七年的雕象牙火鑷包（盒）與前述檔案記載不完全一致，或乃一件檔案失記的活計！

這件象牙雕刻品是傳世有黃振效款識之文物中，雕製時間最晚的一件，第二年（乾隆八年）他便得病，休養年餘仍不見起色，遂於乾隆九年初送回家鄉，此後未見他返回京城當差的紀錄。

依據這件文物原典查號以「崑」字為首可知，溥儀出宮時收貯於內右門內、養心殿南方的南庫，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上午由湯鐵樵（組長）、歐陽溥存（監視）、李錫明（軍）、何恕（警）等七人共同負責清點，²²³當時的崑二四二號僅記載是一個「木箱」，箱「內盛小把刀多柄，未計數；瓷料小鼻煙壺及皮葫蘆

223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三編第二冊，頁6423。

等件，未計數。此箱加釘帖（貼）封，件數未計」，²²⁴ 在「件數未計」的文物中應有這件雕象牙火鏟盒。

（十五）乾隆二十八年 李爵祿 雕象牙鏤空活紋套盒（共十九件）（圖17）

歲四一四8 故124517附

最大盒長約5.4cm 寬約4.5cm

北京故宮藏

大盒內收貯十八個尺寸、形式不同之小盒，小盒內或連鏈，鏈端繫花果、動物（犬、猴等），或貯單獨之瓜果、花籃等，大、小盒皆雕刻鏤空花卉等紋飾，大盒蓋面飾連續活紋，有一小盒器身與蓋面皆飾活紋。大盒有傷缺，小盒局部亦有傷缺。器底正中央直向陰刻單行楷書填黑款：「乾隆癸未季春，小臣李爵祿恭製」。乾隆癸未即乾隆二十八年（1763），季春應為三月。

李爵祿於乾隆二十三年秋進入宮廷服務，這套盒是他進宮將近五年後完成的作品，若與本文第10號黃振效所成做之套盒相比，雖然盒數較多（李爵祿所雕製者共十九件，黃振效所雕製者僅十一件），但是最大盒尺寸太多了，雕工不如黃振效雕製者精細。

依據其原點查號「歲」字，這套象牙鏤空活紋套盒於民國十三年溥儀出宮時收貯於永和宮，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吳承湜（組長）、俞澤箴（監視）、王得功（軍）、章國華（警）等九人負責清點時²²⁵ 裝在一「玻璃匣」中，且登錄為「雕刻象牙盒（內盛小雕牙盒無數，帶牙座，蓋原破）」，²²⁶ 未曾附記其款識，或當時匆忙清點，並未發現款識。

（十六）乾隆二十八年 黃兆 雕象牙十八羅漢小插屏（圖18）

長9.7公分

原香港私人藏²²⁷

224 同前書，第三編第二冊，卷二，頁6-88至6-89。

225 同前書，第二編第三冊，頁3-418。

226 同前書，第二編第三冊，卷二，頁3-233。

227 Susan Ribeiro ed. *Arts from the Scholar's Studio* (Hong Kong: the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Fung Ping Shan Museum, 1986), pp. 128-129. 該書中文書名：《文玩萃珍》。

這件文物正面與器背的紋飾與前述第6號楊維占於乾隆三年所雕製的「雕象牙群仙圖小插屏」之正、背紋飾完全相同，器背亦呈一段竹節之形，以對角式構圖淺浮雕六子放風箏圖，紋飾偏向右下角，風箏高掛於左上方；正面高浮雕十八羅漢渡江圖，每一羅漢各騎一動物，有龍、龜、獅、鹿、牛與異獸，最上方有一羅漢斜臥毯上；全器之正面四隅雕製出四足，故可置於書案做臂攔，此時器背反成爲正面。左側竹肉部位下方陰刻填黑細小楷款：「乾隆癸未仲秋，小臣黃兆恭製。」故此件文物完成於乾隆二十八年八月。

從《活計檔》的記載可知：清高宗常常傳旨要求造辦處匠役依據所交出的文物，或照樣成做，或依所交文物稍加修改後仿製，乾隆二十七年（1762）夏，他曾命太監交出一件當時收貯在養心殿東暖閣「瑯玕聚」多寶格中的象牙臂攔，「傳旨著黃兆照樣做一件」。²²⁸ 前述第7號楊維占所雕製小插屏原亦收貯在養心殿，或即檔案所載交給黃兆做樣的臂攔？

黃兆在內廷（「如意館」）服務近半世紀，除了擅長雕刻外，鑲嵌與設計也相當拿手，目前所知有其名款的文物僅此一件，可是其器形與紋飾構圖與同鄉前輩楊維占的作品之一幾乎完全相同，無法充分顯現他的多才多藝。

五、結 語

耙梳了雍、乾、嘉三朝的《活計檔》並參酌其他資料後可知，康熙、雍正、乾隆與嘉慶四朝曾進入紫禁城成爲宮廷牙匠者，至少有封錫祿、封錫璋、吳珩、李懋德、封岐、封鎬、朱栻、施天章、陳祖章、陳觀泉、屠魁勝、葉鼎新、顧繼臣、陸曙明、蕭漢振、李裔唐、黃振效、楊維占、顧彭年、司徒勝、常存、四兒、德壽、張炳文、王裕璽、王喜慶、黃兆、李爵祿、楊有慶、楊秀、莫成紀、陳琛等三十二人。其中李懋德、常存、四兒與張炳文四人應是北匠，其餘或皆屬南匠。在此三十二位牙匠中，曾於乾隆元年至十年先後在紫禁城服務的牙匠有十三人之多，嗣後逐漸減少。至乾隆五十五年六月，一度僅剩一位牙匠當差，雖然此年九月新增一位牙匠，也僅是兩位牙匠同時在內廷（「如意館」）服務。降及嘉慶朝，雖然曾經有三位牙匠同時當差的情形，大多時間仍僅有兩位牙匠在「如意館」中服務。

228 《活計檔》，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如意館〉。

內務府造辦處所謂「牙匠」，雖然多是擅長象牙雕刻之匠役，但是部分技藝精湛的鑲嵌匠役也曾以「牙匠」身份在內廷（「如意館」）服務，例如來自江南的王裕璽與王喜慶父子，以及身為北匠的常存、張炳文。盛清時期宮廷內牙匠在雕刻工藝方面並不僅從事象牙雕製的工作，亦包含其他質材，諸如竹、木、角（犀角、牛角、鯨角等）、果核、琥珀（含蜜蠟）等等，個別擅長牙雕工藝的牙匠還能從事髹漆、鑲嵌活計，前者有來自江蘇嘉定的封岐，後者有來自廣東的黃兆、楊有慶、楊秀等人。雖然如此，基本上宮廷牙匠仍以象牙雕刻為主業，康雍兩朝的牙匠都在牙作當差，從乾隆初期開始，技藝精湛的牙匠隸屬於「如意館」，若無特出牙雕技藝的牙匠僅在牙作當差，遂產生等差之別。乾隆二十年三月牙作歸併入金玉作，有牙匠身份的匠役都在「如意館」服務，其在宮廷匠役中的地位比較尊崇。

十八世紀初期（康熙朝晚期與雍正朝）宮廷牙匠多來自江南地區，乾隆五年左右逐漸改變，來自廣東的牙匠漸漸取代了來自江南的牙匠，乾隆十年以後，宮廷內的牙匠（尤其是隸屬於「如意館」的牙匠）除了來自江南的顧彭年、王裕璽及北匠常存、四兒與德壽外，其餘全是來自廣東的牙匠。《活計檔》所載嘉慶朝宮廷牙匠有楊秀、莫成紀與陳琛三人，應皆來自廣東外，其中以楊秀最重要，可作為當時內廷（「如意館」）擅長廣東牙雕工藝的代表人物。

在雍正朝《活計檔》中未覓得稱為「仙工」的檔案，但是乾隆元年即一再出現有關「仙工」活計的紀錄，²²⁹ 顧彭年也是因為呈進所製「象牙仙工背格（臂攔）」受到清高宗賞識而蒙恩進入「如意館」當差。《活計檔》中稱為「仙工」技藝者不限於牙雕工藝，在乾隆時期《活計檔》所載有關「仙工」之活計，除了「白玉仙工扇器」²³⁰ 外，還有「壽山石仙工硯山」，²³¹ 但是仍以象牙仙工者為多。《活計檔》中曾載能雕製象牙仙工的牙匠除了顧彭年外，尚有黃兆、²³² 楊有慶、²³³

229 例如：

同前書，乾隆元年三月初八日，〈匣作〉，載：「象牙仙工扇器」。

同前書，乾隆元年四月初九日，〈玉作〉，載：「太監毛團交白玉仙工扇器一件」。

同前書，乾隆元年四月十六日，〈牙作〉，載：「太監胡世傑交象牙仙工球一件」。

同前書，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五日，〈牙作〉，載：「太監毛團交象牙仙工花藍（籃）二件」。

230 同前書，乾隆元年四月初九日，〈玉作〉，載：「太監毛團交白玉仙工扇器一件」。

231 同前書，乾隆九年八月十一日，〈匣作〉，載：「太監張玉交壽山石仙工硯山一件、象牙仙工船一件、雕象牙葫蘆一件」。

232 同前書，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如意館〉，載：初八日傳旨著「黃兆想樣做仙工陳設一件」，他當日就「畫得五百羅漢朝至尊象牙仙工插屏紙樣」，呈覽後奉旨照樣准做。

楊秀²³⁴等人。或因象牙仙工活計耗費眼力，乾隆四十五年清高宗也曾傳旨著黃兆畫象牙仙工活計樣，並下命稿樣需「呈覽，准時著楊有慶做」，結果黃兆「畫得榴開百子紙樣二張」，²³⁵此時黃兆進入「如意館」已滿三十一年，或已步入中老年，眼力不足以成做象牙仙工活計。前述《活計檔》中所載能成做象牙仙工活計的四位牙匠中有三人來自廣東，或許象牙仙工技藝應為廣東牙雕工藝特色之一。

茲整理乾、嘉時期《活計檔》述及的「象牙仙工」活計，有船、²³⁶球、²³⁷扇器、²³⁸花籃、²³⁹臂攔、竹夫人、²⁴⁰蠶蠟籠、長方盒、²⁴¹筆硯、（福壽）雙圓盒、²⁴²（叫鵝圖）陳設、²⁴³（葡萄）陳設、²⁴⁴八方盒、²⁴⁵冊頁、腰圓盒、²⁴⁶圖章、²⁴⁷蓋罐、²⁴⁸（五百羅漢朝至尊）插屏、（茜色）柘榴、²⁴⁹（遐齡永禧）圓插牌²⁵⁰等等。從前述這些檔案中提及的象牙仙工文物可知，「象牙仙工」乃針對雕刻技藝而言，與紋飾和器形無涉。因此，茲參酌民國十四年點查時將臺北故宮所藏「黃振效 雕象牙透花長方套盒」登錄為「仙工雕牙盒」（本文第9號文物），以及清宮舊藏的象牙小舟（呂一九八六、故雕161、臺北故宮藏、圖19與呂一九八七、故雕160、臺北故宮藏、圖20）、象牙球（稱五三〇、²⁵¹故雕55、臺北故宮藏、圖21）與雕象牙葉形筆硯（呂二〇六二36、²⁵²故雕177、臺北故宮

233 同前書，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如意館〉，載：初四日傳旨「著楊有慶用象牙做仙工陳設一件，於初九日做得合牌棋盤樣一件，交太監胡世傑呈覽，奉旨照樣准做。」

234 同前書，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匣祿作呈稿，載：「交象牙茜色仙工柘榴一對，係楊秀新做。」

235 同前書，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初八日，〈如意館〉。

236 同前書，乾隆五年七月十九日，〈乾清宮〉。

237 同前書，乾隆元年四月十六日，〈牙作〉。

238 同前書，乾隆元年三月初八日，〈匣作〉。

239 例如同前書，乾隆元年五月二十五日，〈牙作〉；乾隆三年八月十一日，〈匣作〉。

240 同前書，乾隆三年正月三十日，〈匣作〉。

241 同前書，乾隆三年八月十一日，〈匣作〉。

242 同前書，乾隆五年八月十一日，〈匣作〉。

243 同前書，乾隆五年七月十九日，〈乾清宮〉。

244 同前書，乾隆六年五月初二日，〈牙作〉。

245 同前書，乾隆九年五月初二日，〈匣作〉。

246 同前書，乾隆九年八月十一日，〈匣作〉。

247 同前書，乾隆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匣作〉。

248 同前書，乾隆十八年三月初四日，〈匣作〉。

249 同前書，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匣祿作呈稿。

250 同前書，嘉慶十八年十月初四日，錢糧庫呈稿。

251 民國十三年溥儀出宮時貯慈寧宮，見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五編第二冊，卷二，頁10-30，載：「雕刻象牙套球 一對 各帶木匣」。

藏、圖22)，後四者乃作為《活計檔》中所稱「象牙仙工船」、²⁵³「象牙仙工球」、²⁵⁴「象牙仙工秋葉筆硯」²⁵⁵的參考，歸納這五件精雕細琢的象牙雕刻文物之牙雕工藝可知，所謂「象牙仙工」應是在象牙質材上雕刻具有精細、微小、繁密、寫實等特色之紋飾的工藝，細微是其必備條件。

至於所謂活紋，則是可上下活動的精細鏤空紋飾，此需用手指尖輕頂鏤空紋飾部位乃能體會活紋之真諦。本文第6號蕭漢振所做「雕象牙透花活紋連鏈小套盒」、第10號黃振效所做「雕象牙透花長方套盒」與第15號李爵祿所做「雕象牙鏤空活紋套盒」，都是來自廣東的牙匠在內廷（「如意館」）所雕製的活紋作品，其特徵即玲瓏剔透、上下活動。

因此盛清時期宮廷牙匠初期以來自江南地區的匠役居領導地位，進入乾隆朝逐漸被來自廣東的牙匠所取代，牙雕工藝由初期具蘇州地區並帶有文人品味之風格，紋飾母題常具故事性的山水人物為多，甚至是歷史上重要文人的雅言逸行，逐漸偏向細微繁瑣、玲瓏剔透之特色，乾隆五年左右是其轉折點，黃振效於乾隆三年成做的「雕象牙山水人物筆筒」（本文第5號文物）以及楊維占於乾隆六年成做的「雕沈香木香山九老」（本文第12號文物）可為例。至於乾隆二年陳祖章雕製的核舟（本文第2號文物）與施天章雕製的雞血石未刻印（本文第3號文物）則是其先聲。

至於乾隆六年雕製完成的「雕象牙月曼清遊冊」（本文第13號文物），乃根據宮廷畫家的畫稿，結合當時內廷（「如意館」）分屬南、北匠的牙匠之技藝而成。五位成做牙匠中，陳祖章、陳觀泉父子與蕭漢振來自廣東，應擅長廣東牙雕工藝的精鏤細刻，顧彭年來自江南，對於山水人物的刻鏤應具心得，又擅長象牙仙工，遂使這套雕象牙冊頁集廣東、江南兩地區雕刻（尤其牙雕）藝術之長；至於擅長鑲嵌技藝的北匠常存，則在這套雕象牙冊頁中展現其點翠、玉石等嵌黏工藝。

除此之外，綜觀前一節所述盛清宮廷牙匠作品，若僅論雕象牙文物，凡南匠獨自成做的作品多未染色，「雕象牙月曼清遊冊」乃參考畫稿後依據人物紋飾之

252 民國十三年溥儀出宮時貯養心殿華滋堂或燕喜堂，見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第三編第三冊，卷二，頁6412。

253 《活計檔》，乾隆五年七月十九日，〈乾清宮〉。

254 同前書，乾隆元年四月十六日，〈牙作〉。

255 同前書，乾隆五年八月十一日，〈匣作〉。

需要染色為飾，除了靛藍與朱紅兩主色外，尚有金、黃等色。雍正前期的《活計檔》中即記載當時造辦處牙作曾成做象牙茜色器皿，²⁵⁶此時宮廷內牙匠除了北匠外，多來自江南地區，因此象牙茜色工藝或為具北匠身份的牙匠所擅長。²⁵⁷若然，則北匠常存在這套雕象牙冊頁中不僅擔負嵌黏工作，茜染工作或也在他的負責、指導下完成。由是之故，這套「雕象牙月曼清遊冊」既有山水人物紋飾，又見繁瑣雕工，大片平滑的象牙則顯露出細細的磨工，顏色的變化則展現出茜色的功力，實乃當時宮廷牙匠們集大成的代表作之一，可作為管窺十八世紀盛清宮廷牙雕工藝之實例。

初期象牙茜色工藝或僅為北匠所長，後來久在內廷（「如意館」）服務的南匠也習得此藝，例如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太監交出一對「係楊秀新做」的「象牙茜色仙工柘榴」，傳旨配做雕紫檀木座。²⁵⁸來自廣東的牙匠楊秀自從隨同父親楊有慶在內廷（「如意館」）成做活計，後來自己繼承父職成為正工匠人，再至完成這對雕象牙柘榴，在宮廷至少服務了二十年左右，他在這對象牙柘榴上除了展現出原有的象牙仙工技藝外，還展現了他在內廷（「如意館」）習得的象牙茜色技藝。

十八世紀宮廷造辦處牙雕作坊內的匠役吸納了盛清前期江南蘇州地區的雕刻藝術風格，又在廣東地區牙雕工藝基礎上融合北匠技藝，去蕪存菁後，遂於十八世紀中後期在皇帝品味的引導下形成獨樹一幟的宮廷牙雕風格，其紋飾繁簡有致，繁處重雕工，簡處重打磨，並視紋飾所需再茜染顏色，顯出一派皇家氣息。十九世紀初期，宮廷造辦處牙雕工藝承繼之，楊秀乃其翹楚。

因此，雖然清代牙雕工藝分成南北兩派，但是十八世紀北派的宮廷牙雕作坊

256 例如同前書，雍正三年十月初一日，〈牙作〉，載：傳旨做「壽意小器皿」，當月二十九日做得一批器皿，其中有一件「象牙茜綠香盒」。

在前述史料後一則，載：同一日又傳旨牙作匠役為一件花瑪瑙小碗「著配象牙座，或茜紅，或茜綠。」也在當月二十九日「配做得象牙茜綠座一件」。

257 楊伯達認為廣東牙雕工藝「喜用茜色」，（見氏撰，〈從清宮就藏十八世紀廣東貢品管窺廣東工藝的特點與地位—為《清代廣東貢品展覽》而作〉，《清代廣東貢品》，頁28，第二段第六行），然從早期（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廣東外銷歐洲象牙扇上的紋飾看來，當時廣東牙匠在象牙上乃「彩繪」紋飾，而非在雕刻紋飾上染色（可參閱William Watson ed. *Chinese Ivories from the Shang to the Qing* (London: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1984), p. 186, Fig. 246; *Fans From the Fitzwilliam* (Cambridge: Fitzwilliam Museum, 1985), Fig. 35: Early Chinese trade fan. C. 1680-1720; Craig Clunas ed. *Chinese Export Art and Design* (London: the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1987), Fig. 75: Folding Fan)。十八世紀後半，廣東牙雕工藝逐漸加入染色技法，其細節有待進一步研究。

258 《活計檔》，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匣裱作呈稿。

融入了江南與廣東地區的牙雕工藝特色，並在當時牙雕藝術上居於領導地位。雖然如此，在氣候條件的限制下，自始至終廣東地區牙雕工藝的牙絲編綴工藝皆未進入宮廷，而成爲南派牙雕工藝的絕活。²⁵⁹

此外，就目前所知十八世紀造辦處匠役中，曾於紫禁城內服務時在其成做的作品留下名姓者，除了畫畫人與畫珐瑯人外，餘皆爲牙匠，以乾隆七年以前居多，其後李爵祿的雕象牙活紋套盒（本文第15號文物）與黃兆的雕象牙十八羅漢小插屏（本文第16號文物）又完成於同一年—乾隆二十八年，而且前者與乾隆四年黃振效雕製的象牙活紋套盒屬於同一類技藝，後者紋飾與乾隆三年楊維占雕製的象牙群仙圖小插屏相同。

259 由於北方氣候乾燥，象牙在劈削成薄片時勢必斷裂，更不可能進行編織。見周南泉，〈象牙席〉，《故宮博物院院刊》，1980年第2期，頁96。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內務府堂人事》（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活計檔》，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收藏清雍正元年至宣統三年的內務府造辦處有關活計成做的檔案微卷。

屈大均，《廣東新語》，收於《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第24編第10冊，1976。

金元鈺，《竹人錄》，杭州：杭州古舊書店據民國十一年（1922）嘉定張爾延校光明印刷社排印本景印，198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印，《石渠寶笈續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1。

清室善後委員會編，《故宮物品點查報告》，北京：線裝書局景印，2004。

清高宗撰，《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1975。

趙爾巽等編纂，《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

錢詠，《履園叢話》，收於《筆記小說大觀》，臺北：新興書局，景印，第2編第5冊。

二、近人論著

《故宮周刊》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景印，1981。

朱家潛、王世襄主編

《中國美術全集·工藝美術編II·竹木牙角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吳兆清

〈清代造辦處的機構和匠役〉，《歷史檔案》，第4期，1991年。

李久芳主編、劉靜副主編

《竹木牙角雕刻》，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2001。

拖津等纂

《大清會典（嘉慶朝）》，臺北：文海景印，1991。

林亦英、阮華端編輯

《南邦文物：廣東傳統工藝》，香港：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2002。

林姝

〈從造辦處檔案看雍正皇帝的審美情趣〉，《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6期，總116期。

故宮博物院編

《故宮雕刻珍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2。

段勇

〈古物陳列所的興衰及其歷史地位述評〉，《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5期。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

《清代廣東貢品》，北京：故宮博物院、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聯合出版，1987。

嵇若昕

〈明代雕刻家「嘉定三朱」〉，《故宮學術季刊》，第5卷第4期，1988年夏季。

〈果核雕刻藝術〉，《器物藝術叢談》，鹿港：左羊出版社，1991。

〈試論清前期宮廷與民間工藝的關係——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兩件嘉定竹人的作品談起〉，《故宮學術季刊》，第14卷第1期，1996年秋季。

〈試論清前期宮廷與民間工藝的關係——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兩件嘉定竹人的作品談起〉，《故宮學術季刊》，第14卷第1期，1996年10月。

《明清竹刻藝術》，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9。

〈從文物看乾隆皇帝〉，收於馮明珠主編，《乾隆皇帝的文化大業》，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2。

〈宮廷牙匠與畫家的對話——「月曼清遊」之圖繪與雕刻〉，《故宮文物月刊》，第23卷第4期，總268，2005年7月。

彭澤益編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京：三聯書局，1957。

程其班

楊震幅等纂，《嘉定縣志》，光緒七年尊經閣刊本。

楊伯達

〈清代蘇州雕漆始末——從清宮造辦處檔案看清代蘇州雕漆〉，《歷史博物館館刊》，1982年第4期。

〈清代畫院觀〉，《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年第3期，總第29期。

〈十八世紀清內廷廣匠史料紀略〉，《中國文化研究學報》，1987年第18卷。

譚旦岡

《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0。

Clunas, Craig ed.

Chinese Export Art and Design, London: the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1987.

Fans From the Fitzwilliam, Cambridge: Fitzwilliam Museum, 1985.

Watson, William ed.

Chinese Ivories from the Shang to the Qing, London: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1984.



圖1 清 雕竹伏虎羅漢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2 乾隆二年 陳祖章 雕橄欖核小舟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3 乾隆二年 施天章 雞血石赤壁圖未刻印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4 乾隆三年 黃振效 雕象牙御船 北京故宮藏 (採自《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竹木牙角雕刻》，頁209)



圖5 乾隆三年 黃振效
雕象牙山水人物筆筒
北京故宮藏（採自
《故宮雕刻珍萃》，頁
164-165）



圖6 乾隆三年 蕭漢振 雕象牙透花活紋
連鏈小圓盒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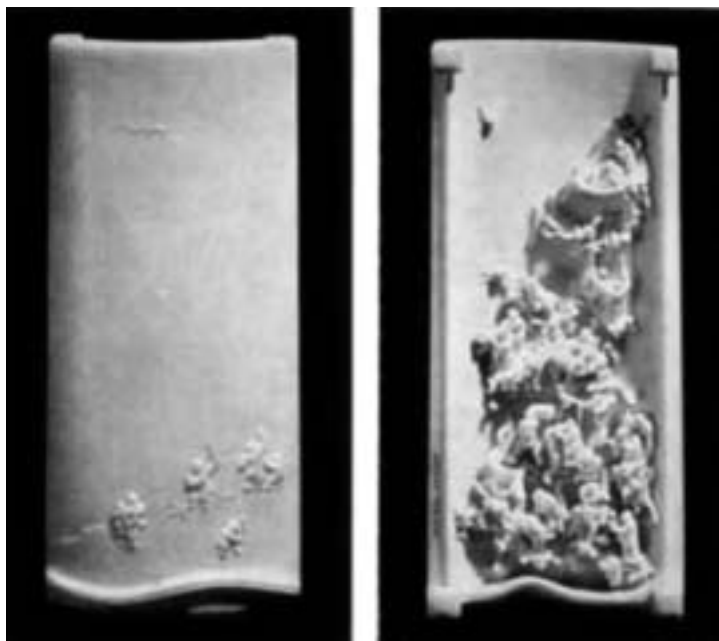


圖7 乾隆三年 楊維占
雕象牙群仙圖小插屏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8 乾隆三年 封岐 雕象牙山水人物小景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9 乾隆三年 黃振效 雕象牙山水人物小景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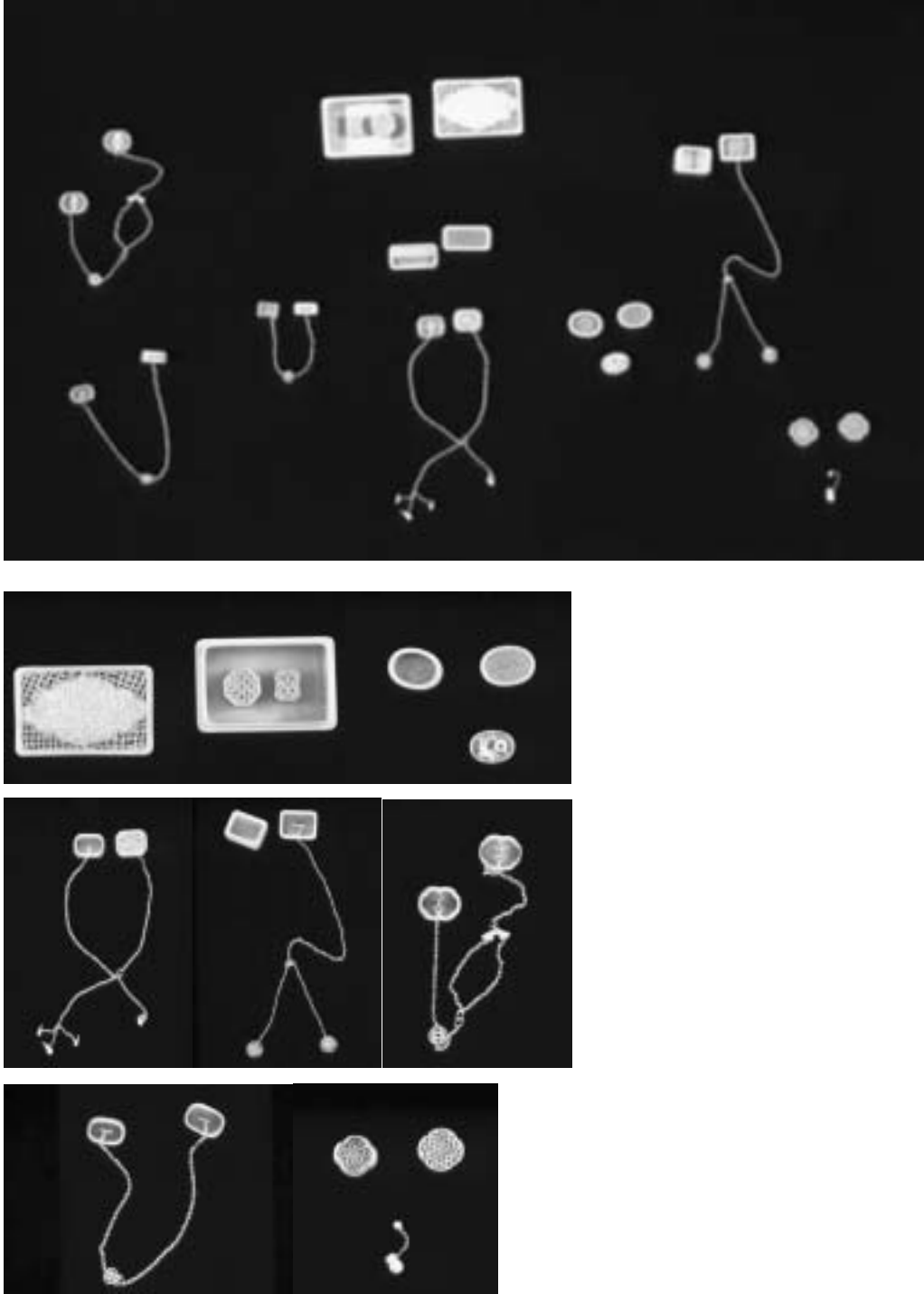


圖10 乾隆四年 黃振效 雕象牙透花長方套盒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1 乾隆四年 黃振效 雕象牙蘭亭脩禊小插屏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2 乾隆六年 楊維占
雕沉香木香山九老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3-1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一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194-195）



圖13-2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二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196）



圖13-3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三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197）



圖13-4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四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198-199）



圖13-5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五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200-201）



圖13-6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六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202-203）



圖13-7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七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204-205）



圖13-8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八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206）



圖13-9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九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207、209）



圖13-10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十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212-213）



圖13-11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十一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210-211）



圖13-12 陳祖章、顧彭年、常存、蕭漢振、陳觀泉 雕象牙月曼清遊冊
十二月 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雕刻珍萃》，頁214-215）



圖14 清 陳枚 月曼清遊冊（正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15 清 陳枚 月曼清遊冊（二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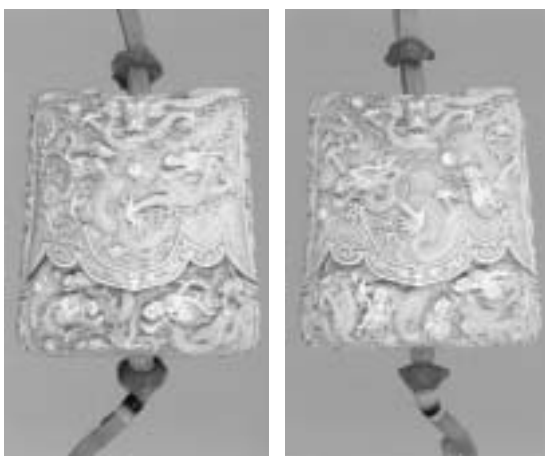


圖16 乾隆七年 黃振效 雕象牙雲龍紋火鑷盒
北京故宮藏（左：採自《故宮雕刻珍萃》，
頁179
右：採自《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
竹木牙角雕刻》，頁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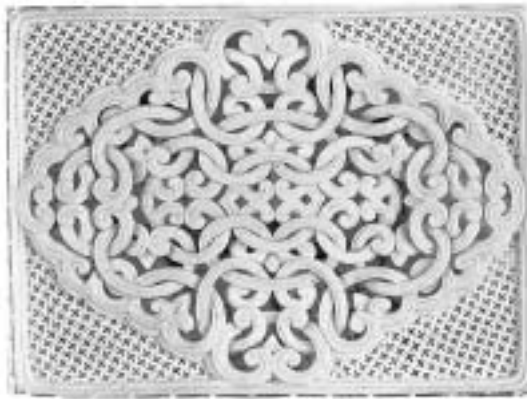


圖17 乾隆二十八年 李爵祿 雕象牙鏤空活紋套盒（共十九件）北京故宮藏（採自《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竹木牙角雕刻》，頁206-207）



圖18 乾隆二十八年 黃兆 雕象牙十八羅漢小插屏
香港私人藏（採自*Arts from the Scholar's Studio*，頁129）



圖19 清 雕象牙龍舟（附金漆雞盒）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20 清 雕象牙人物小舟（附玉兔盒）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21 清 象牙球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22 清 雕象牙葉形筆舘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